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51 (Part II)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第 二 部 分

附 件 四

主席和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目 录

页 次

第 二 条	[定义]	3
第 三 条	履约措施	13
	D 宣布	13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50
	F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53
	G 调查	57
	H 附加规定	68
第 四 条	保密规定	71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73
第 九 条	组织	85
附件 A	宣布	86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及毒素)	86
附件 D	调查	90
	一、一般规定	90
	二、实地调查	100
	三、设施调查	113
附件 E	保密规定	125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25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128
	三、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129
附录 A	宣布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131
附录 B	宣布在前一年内进行的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136
附录 C	设 施	143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二 条

[定义¹

[第一类：为本议定书的目的：]²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³ 是指

旨在使人、动物或植物受到伤害的、以生物剂及毒素的特性为其伤害作用原理的一类武器。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一词应合指或单指：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含有生物剂或毒素的物质，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并装有此种物剂或毒素或具有可装填和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计特性的武器、任何器具、设备、装置或运载工具。它还指为了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蓄意受到微生物剂感染的病媒(昆虫或任何活生物体)。]

¹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其他类别。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本节第 1 至第 5 款中提出的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2. 生物剂是指

可使人和动物致死、致病和/或致残或者也可使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伤害的天然或经过修饰的~~任何生物体~~。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一份与宣布相关的生物剂及其阈值的清单载于附件 A。~~

[3. 毒素是指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其他伤害的源于任何生物体包括微生物、动物或植物的天然或经过修饰或化学合成的任何化合物，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一份与宣布相关的毒素及其阈值的清单载于附件 A。~~

4. 敌对目的是指

~~一国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以造成军事、经济、精神或其他种类的损害。~~

~~4 之二。不具有预防、保护或包括研究在内的其他和平不受禁止的意图的任何目的。~~

[4 之三. (a) 一国使用或威胁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以造成军事、经济、精神或其他种类的损害；

(b) 不具有预防、保护或包括研究在内的其他和平不受禁止的意图的任何其他目的。]

[5.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a) 涉及生物剂及毒素所引起疾病的鉴定、预防和治疗的目的；

(b) 与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有关的目的；

(c) 其他和平目的，包括工业、农业、兽医学、研究、医学和制药目的。]

[5 之二. 具有预防、保护或[包括研究在内的]其他和平意图的任何目的。]

6. 设施⁴ 是指

用于[或可用于]进行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的任何位于固定地点或移动式的[房间、]实验室、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或其他结构物。此一设施[可能]有明显的边界和/或统一的作业管理。

7. [场区是指

位于可能具有明显边界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区域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所在地。(场区不得小于一座建筑物。)]

[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是指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如果建议在、正在或曾经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调查或访查，但进行调查或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而应是“调查或访查的所在缔约国/所在国”。]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6 至第 8 款中的定义及其位置有待进一步讨论。

[第二类：为第三条关于宣布的 D 节和宣布格式的目的的定义：]

[9. (针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和/或活动⁵ 是指

为了检测和/或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或预防、减少和/或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而设计的方案和/或活动。]

[9 之二. 为了检测、评估、预防、减少或消除生物或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而设计的符合国家立法法律规定的方案或活动。]

[10. 生物战防御设施⁶ 是指

从事(针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和/或活动的工作的设施。]

[11. 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3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
- (2)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3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者]/[而且]

(b)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 (HEPA) 过滤、蒸汽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无须在此为这一术语下定义，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⁶ 同上。

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 其特性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准则相符。]

[11 之二. 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蒸汽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12.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4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或
 - (2)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4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或者]~~~~[而且]~~
- (b) 符合为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规定的准则并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为 BL4 规定的下列进一步要求:
 - (1) 有一个气密系统, 人员须全部更换衣服, 离开之前须淋浴;
 - (2) 有一个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系统;
 - (3) 对于涉及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病原体的工作, 须使用三级生物安全橱和/或自持式正压通风工作服, 还须在离开封闭区域之前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 (4) 收集洗手和淋浴用水并予以消毒;
 - (5) 进来的空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

(6) 对于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须使用一级、二级或三级生物安全橱。]

[12 之二.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

除了具有为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规定的特性以外还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 (a)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须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b)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用机械式、专用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保持负压而在其排气系统中，排气口以及必要时进气口装有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
- (c) 废水消染。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d)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e) 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对于涉及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病原体的工作，必须使用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来实现基本封闭：(1)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 (2)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染淋浴。对于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必须使用一级、二级或三级生物安全橱来实现基本封闭；
- (f)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13. 植物病原体封闭是指

经过特别设计并用于处理符合如下标准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以及从事涉及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任何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对特定区域的经济具有重要影响，而该区域虽然尚无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但已受到其威胁，或该区域虽然有此种植物病原体和害虫，但分布不广泛而且正受到官方管制措施的控制。此种设计包括：通过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

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以及能够控制内部温度。所有废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予以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14. 诊断设施⁷ 是指

只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诊断人、动物或植物的无明显临床征候、有明显临床征候或潜伏的感染或中毒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血清学研究而分析食物、水、土壤和空气中的微生物污染或毒素污染的设施。]

~~15. 基因修饰⁸ 是指~~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1615. 基本生产封闭⁹ 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另一目的则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1716. 疫苗是指~~

~~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引起特定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用于预防传染病或中毒或保护人或动物不受传染病或中毒之害而且一般对人和/或动物安全。~~

⁷ 在有无必要为该词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⁸ 同上。

⁹ 同上。

18. ~~生产~~¹⁰ 是指

~~复制型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非复制型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或提取。~~

19. ~~空气生物学~~是指

~~在设施中或露天对含有生物剂及毒素或模拟物的物质所形成的气雾进行的研究或涉及此种气雾的工作。~~

~~[2017. 生物剂及毒素的模拟物是指~~

~~由于其特性而用于或可能用于进行生物剂或毒素特性研究的生物来源、化学来源或其他来源的物质。]~~

~~[2118. 植物接种剂是指~~

~~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微生物混合物并可[提高生长能力、抗病能力、抗霜能力]的任何制剂。它还可[使植物致病]或在其他方面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以造成不利影响]。]~~

~~[21之二. 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微生物混合物并可改进植物或作物的特性的任何制剂。]~~

~~[2219. 生物控制剂¹¹ 是指~~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¹⁰ ~~此一定义应在涉及某些类别的设施的年度宣布时使用，因而应酌情纳入有关案中。~~

¹¹ 在有无必要为该词下定义这一点上，各代表团有分歧。

~~[2320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¹² 是指~~

在进行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由下列条件构成：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具有一些特性，其中至少包括：通过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予以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24. 发病率是指~~

~~受感染地区在一段时期内[新]发生的病例数与人口总数的比率。~~

~~25. 传染能力是指~~

~~传染疾病的能力。~~

~~26. 机能丧失是指~~

~~机体功能或智力丧失。~~

~~27. 死亡率是指~~

~~受感染地区在一段时期内死亡的人数与人口总数的比率。~~

[第 三 类]¹³

与其他具体措施有关的下列术语定义可在讨论之后移至议定书的适当章节内。

¹² 同上。

¹³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21 和第 22 款所载的定义应列入第二类。

28. 核准的设备是指

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及其后的会议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34 和第 35 款~~ 的规定核准的为执行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

2921. 周界，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是指

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围设施一周的边界：

- (a) 请求周界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三节第 1 款(d)项的规定在请求中指明的周界；
- (b) 替代周界是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三节 C 部分的规定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周界；
- (c) 最终周界是指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之间按照附件 D 第三节 C 部分的规定进行的谈判所产生的周界。

3022. 入境点/出境点是指

经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指定的供调查组和访查组抵达该国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该国的一地点。]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三 条

D. 宣 布

一、宣布的提交

1. 每一缔约国应向本组织宣布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存在或在指明的时期内曾经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

3. 所有按照以上第 1 款提交的宣布均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按附录中的适当格式提交本组织，年度宣布则应至迟于其后每年 4 月 30 日提交。

[4. ¹⁴ 执行理事会可定期审查宣布格式的结构和内容，以确保第三条 D 节的有效执行和实施。任何缔约国均可对宣布格式提出修改案，而执行理事会应对此种修改案加以审查。在审查宣布格式时，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可能会影响宣布格式的实际结构和内容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初 始 宣 布

(A) 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进攻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它是否在[1925 年 6 月 17 日][1946 年 1 月 1 日][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

[进行过任何进攻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¹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应从此处删去，因为关于修正的第十四条已对宣布格式的修改作了规定。

或

[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过以及是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 (a)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b)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宣布中应概述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并应概述下列领域的任何工作：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生产、[试验、评价、]武器化、储存或获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此种物剂、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宣布中还应开列已在……以后转用/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参与设施和试验场。]]

(B) 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它是否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对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 [从该缔约国提交首次年度宣布的 5 年前算起的任何时间] [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任何时间]作为任何努力的一部分而进行过旨在 [直接] 保护或 [直接] 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以下(b)项所指方案和/或活动。

[如果进行过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缔约国应在宣布中概述：

- (a) 作为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的活动的总的目标；
- (b) 作为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的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空气生物学、治疗、毒素学、人身防护、消染有关的任何研究与发展 [、试验或评价和生产]。]

8.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款倘若原先知悉须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 年内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 180 天宣布此种情况。

年 度 宣 布

(C) 在前一年内进行的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

[(a) 所有从事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或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与/或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和储存的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的存在/不存在；

(b) 参与此种方案和/或活动 [并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物质的工作] 的所有设施。]

或

[(a)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作为旨在 [直接] 保护或 [直接] 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过任何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生产] 活动。 [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宣布：

[(1) 所有此种活动；]

(2) 此种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生产] 方案和/或活动的总的目标和主要内容及供资安排；

(3) 概述作为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的关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空气生物学、医疗或毒素学、人身防护、消染的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 [以及生产发酵能力]；]

[(b) 下列三种设施中的一种设施：

(1) 专门从事以上(a)项所指方案和/或活动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工作量为 5 个或 5 个以上人工年的所有设施；或

(2) 从事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此种人员有 5 名或 5 名以上的所有设施；或

(3) 在缔约国专门拨给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资金总额中各占…%以上的所有设施。

如果根据本项须宣布的设施少于 5 个，还应在同样基础上宣布在缔约国[专门从事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工年]总数中占 10%][专门拨给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资金总额中占…%]以上的所有设施；

(b)之二 开列超过…但少于…的未按以上(b)项宣布的所有设施，并按附录 D 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

或

[(b) 按下列规定宣布从事以上(a)项所指的关于致病力/毒力、空气生物学或毒素学的研究与发展的设施：

- (1) 宣布专门从事本项开头部分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工作量最高的至多 5 个场区的所有此种设施； 以及
- (2) 如果专门从事本项开头部分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的工作量超过……人工年的场区多于 5 个，则宣布所有此种场区的设施；]

[(c) 开列专门从事以上(a)项所指方案和/或活动的科学人员或技术人员工作量超过 [2] 个人工年但少于 [5] 个人工年的未按以上(b)项宣布的 [场区内] 所有设施，并按附录 D 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

或

[(a)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作为专门为了检测或保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或评估使用此种物剂的影响的方案和/或活动的一部分而进行过任何研究与/或发展、试验和/或评价或生产；

(b) 参加此种方案和/或活动并从事下列工作：

- (1) 研究与发展；
- (2) 试验和/或评价；
- (3) 生产；

而且工作涉及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所有设施：

- (1) 预防以及治疗人、动物和植物；
- (2) 空气生物学；
- (3) 检测；
- (4) 消毒；
- (5) 致病力和毒力；
- (6) 毒素学。]

10 为以上第 9 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¹⁵

(D) 疫苗生产设施

1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在基本生产封闭〔或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发酵器和/或生物反应器、含胚胎或其他手段生产过或使用发酵器和/或生物反应器、含胚胎或其他手段生产并使用浓缩法或分离法回收过可引起特定保护性免疫反应并且用作下列物品的成分的微生物或物质：

- (a) 供公众使用或供武装部队使用的或经缔约国政府主管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其分发或销售的任何人类疫苗；
- (b) [供公开销售的] [公众可获得的或]经缔约国政府主管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其分发或销售的任何动物疫苗。

(E)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设施

1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2/12 之二款中界定的最严密生物封闭〔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的所有设施。

¹⁵ 需进一步审议：触发标准的用语定义究竟应列入关于宣布的一节的此处，还是应列入关于定义的一条内。此处虽列入这一款，但不影响这个问题的最后解决办法。

[(F) 高度生物封闭 [BL3—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 设施

1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1/11 之二款中界定的高度生物封闭 [BL3—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 [并且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 的所有设施，但不包括纯粹诊断和医疗设施。]

[(G) 植物病原体封闭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3 款中界定的植物病原体封闭的所有设施。]

(H)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1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了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 [(a)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进行研究与发展；]
- (b) 生产 [并旨在回收] 附件 A 所列 [一种或一种以上] [任何一种] 物剂和/或毒素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 [25] [50] [100] 升或 [10] [25] [50] [100] 升以上的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 [50] [100] 升或 [10] [50] [100] 升以上的化学反应罐或回收设备；或
 - (4) 每年超过 [1,000] [2,000] 个含胚卵；或
 - (5) 每年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
- [(c) 将核酸序列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或

- [(c) 将任何可增强致病力/毒力或促进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的核酸

序列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或]

- [(c) 修饰与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有关的核酸序列，从而造成或导致抗原性或免疫原性改变或耐抗生素性、稳定性或毒性或致病性增强或易于生产；]
- [(d)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微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包括促进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或

- [(d)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微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致病性或毒性得到增强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
- [(e) 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f) 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或

- [(e+f) 在下列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 (1) 静态型气雾试验室；或
 - (2)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5 立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上的动态型气雾试验室。]¹⁶
- [(g) 在最严密或高度生物封闭 [BL3 或 BL4-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医局分类办法] 装置中维持培养物收藏。]

¹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案文应与设备清单中的用语一致。

[16.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不应按以上第 15 款宣布：设施的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完全是为了 [检测、鉴定或] 诊断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或为了进行医疗或预防活动，或为了作食品或水的卫生检验，或为了检验抗微生物制剂、疫苗、类毒素或免疫球蛋白制剂 [、杀虫制剂] 的效用 [，或为了作关于农用杀虫剂安全性的非临床研究]。]

[(I) 其他生产设施

1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符合下列情况的每一设施：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条件下]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

- (1) 生产过，或
- (2) 生产并使用浓缩法或分离法回收过；

直接或经化学修饰后用作下列物品的活性成分的任何微生物[或其他物质]：

- (1) 用于预防或治疗人类疾病和动物疾病的、除供人类和动物用的疫苗或食品和饮料以外的任何制剂；或
- (2) 诊断试剂；或
- (3) 生物控制剂或植物接种剂；

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下列物件之一：

- (a) 容积大于 [300] 升的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b) 流率大于每小时 [2] [50] 升的任何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c) 每年超过 15,000 个含胚卵；或
- (d) 每年超过 10,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
- (e) 每年超过 10,000 升生长介质。

[18. 如果设施完全是为了下列目的而生产微生物剂或生物剂或毒素，则不应按以上第 17 款宣布：

- (a) 生物法治疗或废物处理；或
- (b) 制造供销售或使用的肥皂、化妆品、洗涤剂、肥料[、药品非活性成分] [、药品] 或供人或动物用的食品或饮料；或
- (c)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研究与发展；或

(d)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制造法传授。]]

[(J) 其他设施

1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过涉及任何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情况的每一设施：

[(a) 拥有容积为 [0.1] [10] 立方米或 [0.1] [10] 立方米以上可从事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的气雾试验室]；

[(b) 拥有容积为……升或……升以上、气雾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露天气雾撒布设备，但不包括属于农业、卫生保健或环境、畜牧业或林业用途的设备；]

[(c)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内进行过旨在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或化学或物理消毒手段或旨在改变宿主范围、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的基因修饰。]]

[(K) 转 让

20.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设备 [或运载工具] 的所有国际转让。]¹⁷

[(L) 宣布《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¹⁸

2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采取的或与其他缔约国、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所有措施。

¹⁷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为转让及转让请求数据拟订的格式可能需作适当修改，以顾及可能载入议定书的旨在加强执行第三条的准则中的规定。需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此种准则。

¹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该节移至第七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节应保留在原处，以待进一步讨论。

22. 每一缔约国应 [有权] 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通 知]

[(M) 国家立法和规章 ¹⁹

23. 每一缔约国 [应在本组织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于[10]天内] [可在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以上第 1 至第 3 款提交一项宣布，其中列明管理、规范、指导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下列准入的立法、规章、指示、命令或其他行政和法律措施的编号、日期和标题：

(a) 对生产、处理或储存病原体或毒素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

[(b) 对被怀疑或已知发生了对人、动物或植物有影响的传染病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或区域的准入。]

如果所列的法律措施有任何修改，缔约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此种修改生效后 [90 天] 内或此种修改在其国内颁布后 [90] 天内通知所作的修改。

24. 如果一缔约国：

(a) 被请求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作出澄清；或

(b) 对按照本条 D 节第二小节选定加以访查的某一设施或区域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本组织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与有待澄清的问题或有待访查的设施直接有关的、其标题已按第 23 款宣布的特定文件的副本。该缔约国 [应] [可] 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天内提供此种副本，如果有可能，应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供。本组织应只在对履行其职能有必要的情况下才提出任何此种请求。]

¹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节应移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附件 G，或在本议定书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第十条内作出相应规定。

[(N) 疾病的突发²⁰

2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于……天内向本组织提供在其领土上发生的
[与《公约》相关] [并且不属于地方病] 的疾病突发情况的有关资料。

26. 如果一缔约国已向某一有关国际机构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粮农组织提交了所需要的一切资料而且该国际机构已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本组织，应视为该缔约国履行了本小节第 25 款所规定的义务。]

[(O) 超过现量阈值的情况

2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三条 C 节第 5 款尽快向本组织提供任何须宣布的设施现时(或计划)储存的任何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数量超过 A 附件中规定的现量阈值的情况。所提供的情况应包括：设施的具体情况、物剂(毒素)名称、其最大数量、有关活动的总的目的和活动时期。如果本组织提出要求，还应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情况，以便在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上做到必要的透明。]

²⁰ 一些代表团对纳入此节持强烈的保留态度。

二、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1. 技术秘书处应接收、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宣布。

2. 如果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定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3. 为了促进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技术秘书处应：

(a) 处理并分析所提交的宣布；

[(b) 按以下 A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每年对 [宣布的设施]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 设施按比例原则] 进行限定次数的访查；]

(c) 在按以上第 3 款(a)项所作的分析中发现任何只与宣布的内容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时，按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d) 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编写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包括按以下 C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根据请求访查一缔约国。

4. 一缔约国若发现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有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可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或可启动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澄清程序。

访查时间表

5. 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访查的总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 [75] [140] 次。

5 之二. 根据第 3 款(b)项进行的访查的次数应占第 5 款所指访查总次数的至少一半。根据第 3 款(d)项和 C 节进行的访查的次数应占第 5 款所指访查总次数的至少四分之一。任何一年内因第 3 款(c)项或第 4 款所指程序引起的第一次访查应从第 3 款(b)项所指访查的配额中扣除。其后根据第 3 款(c)项或第 4 款进行的任何访查应轮流从第 3 款(d)项和 C 节所指访查的配额以及第 3 款(b)项所指访查的配额中扣除。

6. 根据第十三条举行的首次审议会议可视资源的多寡及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修改本节第 3 和第 5 款所指各类访查的次数。其后的缔约国大会每届会议可修改分配给第 5 款和第 5 款之二所指各类访查的次数。

年度计划

6 之二. 每年年底, 总干事应拟订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各缔约国应尽可能迟于每年 12 月 1 日提出自愿援助访查邀请和已知的自愿澄清访查邀请, 以便总干事能够拟订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一旦收到此种访查邀请, 总干事即应将其列入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

7. 总干事应将载有自愿援助访查和已知的自愿澄清访查的详细时间的时间表提交执行理事会每年的第一届会议。如果邀请的数量超过上述最高限额, 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每年的第一届会议报告此一事实。如果该年的自愿援助访查邀请数量超过按第 5 款初步安排的次数, 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报告此一事实。总干事还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可供利用的资源多寡, 就每一访查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8. 执行理事会应就该年的计划作出决定, 包括必要时在邀请的数量超过本节所规定的总的限额的情况下就如何行事作出决定。

9. 总干事应迟于执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后 7 天将该年计划进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任何尚未进行的第 3 款(c)项和第 4 款所指访查的时间表告知所有缔约国。

年度计划的审查

10. 总干事应每隔三个月或必要时不到三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访查执行情况及关于尚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自愿澄清访查邀请的报告。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 可决定调整第 5 款所指各类访查的初步分配比例。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下一届会议通报对访查时间表所作的任何修改。

10 之二. 如果有任何一类访查的次数因以上第 5 款之二中载明的程序而小于为该类访查分配的最低次数, 执行理事会应就任何扣除或重新分配作出决定, 并视必要重新予以调整。

[(A) 访查

目 的 ²¹

13.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小节第 5、第 7 和第 10 款的规定，进行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本小节第 3 款(b)项所指的访查。此种访查应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本议定书的总的目标：

- [(a) 提高适用本节的规定的设施的透明度；
- (b) 检查缔约国提交的宣布中有无不一致之处；
- (c) 帮助技术秘书处根据本节的规定对全球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14. 此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如此请求的话，应将访查期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 2 个工作日，使访查组得以尽可能就第七条第……款所列的任何事项向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此种援助访查所需的资源应从本组织预算关于技术援助的部分中拨付。

设施的选择 ²²

15. 在每一日历年内，技术秘书处应以随机方式选出本小节第 3 款(b)项所指的一些设施加以访查。选择机制应确保：

- (a) 按设施的科学和技术特性在适用本节的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各类设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b) 按比例原则选择进行此种访查；]

或

²¹ 需进一步审议访查的总的目的，即：具体而言，究竟是为了核证和查对宣布的内容，还是为了提高宣布的活动的透明度，或者是两者兼有。

²²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还需对这个问题进行概念方面的工作，然后才能最后确定具体的选择条件。

[(b) 在提交宣布的各缔约国之间尽可能广泛和公平地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c) 在每五年期内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

(d)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每年不超过 2 次；

(e) 使人无法预测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确切时间。

缔约国大会可根据本款的实施经验，在任何时间修改选择机制。

期 限

16. 根据本部分进行的访查可长达连续 2 个工作天。此一时间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的时间。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同意，访查期可予以延长。

17.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请求延长访查期，则访查期应根据本节第 14 款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 2 天。

设 备

18.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即时成像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19. 即时成像相机和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即时成像相机和磁带录音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行政安排

20.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被访查缔约

国根据本款提供任何协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21.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标准的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实现本节第 13 款中载明的目的。任务授权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e) 根据以上第 18 款提议带入设施的核准的设备；和根据第 18 款征得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任何另外的设备；
- (f) 为访查组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对访查组的作业指令。

22.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要求访查组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则访查任务授权中应酌情补列此种活动，并应在访查活动结束后进行此种活动。应在访查开始前尽快将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活动告知被访查缔约国。

23. 每次访查的任务授权应由总干事向访查组组长下达。

通 知

24. 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0 个工作天，总干事应将打算对某一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通知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g) 访查组根据以上第 18 款请求带入被访查设施的另外的核准的设备；
- (h) 关于技术秘书处认为可能适于在所访查的设施进行的、对设施可能有益的任何现有的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资料。

25. 缔约国在确认收到此一通知时，应对带入另外的核准的设备的请求作出答复。被访查缔约国还可表明它是否需要访查组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指明它请访查组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哪些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但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的权利，而此种技术咨询和信息应尽可能在访查结束后提供。

访查组的任命

26.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0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被访查缔约国国民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27. 被访查缔约国可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被访查设施的人员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28.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加以密封，以表明设备经过适当认证，确属核准的设备。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包括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另外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5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及以上第 18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在调查期内一直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访查的进行

29.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30.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在被访查设施内按以下第 32 至第 35 款向访查组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一切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包括对设施内资料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与履行其任务相关的本节第 36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尽力提供所必需的资料，使访查组能够按照第 13 款实现访查的总的目的。

31.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尽量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无论此种规程是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还是为保护工序或其产品而实施的；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

情况介绍

32.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向其介绍设施及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情况，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可酌情介绍情况。设施代表可视需要由任何其他设施人员从旁协助。

33.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介绍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²³

- (a) 说明设施目前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和一般情况，包括说明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主要科学和技术资料，其中酌情包括相片、小册子、图样等书面和图像材料，如果有此种材料的话；
- (b) 简述宣布的设施的背景，包括建成日期、目前的所有者、经营宣布的设施的公司或政府机构或实体的组织结构，并尽可能概述宣布的设施在此一总的结构中的作用；设施的组织结构；
- (c) 概述被访查设施的布局，包括实验室、设备及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所有结构物和重要地理特征；
- (d) 参与宣布的活动的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类别，并说明他们是军职人员还是文职人员，科学人员还是行政人员；
- (e) 概述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及防疫接种政策，并概述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管制机制；
- (f) 概述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的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
- (g) 说明任何封闭级别以及在或不在此种封闭条件下作业的理由，并说明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宣布的工作，包括主要的目标和进行此种工作的理由；
- (h) 说明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25 款请求进行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 (i) 概述处理或处置从宣布的设施排出的任何废物或废水所使用的方法；
- (j) 概述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任何实验动物使用情况；

²³ 需进一步审议情况介绍的内容。对本部分的案文，可能需根据关于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最初工作结果重新加以审议。

(k) 进行访查所必要的行政和后勤安排。

34.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此外，它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诸如与情况介绍或巡视有关的资料。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巡视宣布的设施

35. 作为对情况介绍的补充，被访查缔约国应邀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区域。巡视的范围和性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斟酌决定。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访查活动

36.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可提议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评估并与设施人员讨论被访查设施所作的情况介绍的内容和宣布的活动；
- (b)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与能够说明宣布的设施的活动中某一具体实情的设施人员进行讨论。被访查缔约国可委派国家代表答复有关国家卫生保健和安全立法及其他规章事项的问题，或就此种事项提供资料。所有讨论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查阅与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而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帮助访查组了解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
- (d) 再度访查与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相关的设施部分并察看设备；
- (e) 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对宣布的设施内的其他区域的准入；
- (f)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允许访查组进行被访查缔约国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其他现场活动。

36 之二。 调查组应以书面方式将其提议进行的活动告知被访查缔约国。

37. 如果访查组在进行以上第 36 款所指的讨论和活动的过程中注意到有任何技术细节不一致之处，它可告知被访查缔约国。此种不一致之处不应载入最后访查报告。

情况汇报

38. 在议定的活动结束后，访查组、设施人员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开会讨论访查的结果，并在必要时确认拟纳入初步报告的任何事实细节，而此一初步报告应对访查作事实性的描述。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则不应举行此一会议。

访查后的活动

合作及援助活动

39. 如果收到根据第 14 款提出的请求，访查组在完成与访查有关的其他活动之后，应按以上第 22 款或访查期间提出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进行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方案所包含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活动。

初步报告

40. 访查组应在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一份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仅载述访查组的访查活动〔和实情访查结果〕。访查组组长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以表示其注意到初步报告的内容。

41. 如果在访查期间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了任何经被访查缔约国指明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未包含在宣布中的资料，则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报告草案或最后报告中不纳入任何此种资料。

离 境

42. 情况汇报和(如果适用的话)相关的合作及援助活动结束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 告

报告草案

43.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拟订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应收入初步报告的内容，并说明访查组在访查期间进行的合作及援助活动。如果被访查缔约国提出请求，报告草案中可载列技术性建议及本组织可进行的后续合作及援助活动。报告还可载列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对访查期间提供的资料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本小节第 13 款所规定的访查目的这一点提出的意见。

44. 报告草案完稿后，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对报告草案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以确保在实情说明和技术细节上做到准确，并使任何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受到充分保护。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报告中含有的任何被它认为属于机密因而应作为机密处理的资料。被访查缔约国还可指出任何由于其机密性质或由于被访查缔约国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而不应纳入最后报告的资料。任何此种意见均应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7 天送交访查组。

45. 访查组应考虑被访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在拟订最后报告时，访查组一般应对报告草案加以调整，以反映此种意见。如果被访查缔约国指出有任何资料属于机密，调查组应从报告中删去此种资料。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另有请求，否则应将被访查缔约国对报告草案的所有意见作为附件纳入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46. 经访查组按第 45 款调整后的报告草案应成为最后报告。访查组应至迟于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总干事[可][应]按照第 45 款的规定，删去所有被指出属于机密的资料。[在一般情况下，总干事应根据请求，将最后报告的副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但须考

虑到第四条第 5 款(d)项的规定，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另有表示。] 或 [总干事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根据请求，将最后报告的副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47. 如果总干事认为被访查缔约国有必要通过修订或增补对宣布加以纠正或提交新的宣布，则总干事应在最后报告之后附上有关宣布中应纠正的事项的细节并说明理由，并应将其提交被访查缔约国。]]

(B) 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

48. 与一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关注应通过本条 E 节第 1 款(a)项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或通过本节中载明的程序加以解决。与此一关注有关的缔约国可主动请技术秘书处按照本节的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访查，以解决此一关注。

请求作出澄清

49.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或活动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或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的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 它应或者通过本条 E 节第 1 款(a)项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或者可以书面方式请总干事为它启动本节中载明的澄清程序。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该设施被认为可能需予以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

[50. 如果一缔约国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它应通过本条 E 节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51. 任何未按本节第三部分所指的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在其采取本小节第 100 和第 101 款所要求的任何措施之前均无权根据本节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52. 在收到按以上第 49 款提出的请求后，或如果总干事根据以上第 3 款(a)项进行了分析之后认为存在只与一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内容有关的纯属技术性质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或发现任何其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请有关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该设施被认为可能需予以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

[53. 如果澄清请求所涉及的设施被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的宣布标准而该设施未见于缔约国的宣布，被请求作出澄清的缔约国可斟酌决定使用本条 E 节第 1 和第 3 款中载明的程序或使用以下第 54 至第 74 款中载明的程序作出反应。]²⁴

磋商，包括磋商会议

54.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 20 天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作出澄清。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此一答复应至迟于总干事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由总干事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55. 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14 天内，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基于它应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说明的理由而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或如果总干事自己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则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请被请求的缔约国举行一次磋商会议，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可包括有关设施代表在内的被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以解决此一问题。

56. 被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为此一磋商会议作出安排。磋商会议应在总干事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议定的任何地点举行。只要有可能，磋商会议

²⁴ 本款由主席之友提出，作为供进一步审议的处理未宣布设施问题的一种备选办法。特设小组第十七届、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应在被请求的缔约国的首都或其领土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此一会议应至迟于收到举行会议的请求后 10 天开始，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57. 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总干事应至迟于磋商会议结束后 24 小时将会议结果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58. 与按照本小节第 49 至 57 款正在进行的或已完成的澄清程序(磋商)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磋商请求有关的资料以及此种程序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但这不妨害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的权利。

59. 如果 [请求] [邀请] 进行 [自愿澄清访查]，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提供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在进行访查的情况下，与此有关的资料的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如果根据本节进行了现场活动，访查的最后报告的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被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资料不得纳入最后报告。

自愿澄清访查

60. 此一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并且应尽可能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的活动。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邀请进行自愿澄清访查

61. 被请求的缔约国可酌情在澄清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或在通过第 49、第 54、第 55 和第 56 款所指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未能解决此一关注的情况下，邀请技术秘书处按照 [第 79 至第 98] 款的规定对有关的设施进行 [自愿澄清访查]，以求令人满意地迅速解决根据以上第 49 和第 50 款提出的任何问题。

62. 访查有关设施的邀请应在以上第 49 至第 56 款所指的磋商过程中的任何时间或在以上第 55 款所指的磋商会议结束后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此一会议结束后 7 天以书面方式送交总干事。此一邀请应附有邀请的原由、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和所要访查的设施的位置，并提供一份简图，图中标出并描述所要访查的具体地点和设施。

63. 总干事应确保此一访查请求得到接受，必要时可为此而对该年的总的访查方案加以调整。总干事若在执行本款的规定时受到资源方面的限制，应通报执行理事会，由其决定如何行事。

64. 总干事应按照本节第 5 至第 10 款的规定处理此一邀请。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考虑到总的访查时间表，共同决定访查的时间。如果无法就访查日期达成一致意见，则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使访查得以尽早进行。

65. 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既然表示愿意接受访查，就应确保访查组可获得对设施的必要准入，使访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自愿访查应按照本小节第 79 至 108 款中载明的程序进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可酌情给予访查组更进一步的准入和权利。

66. 如果提交给总干事的一项调查请求所针对的问题与自愿澄清访查邀请所针对的问题相同，则在执行理事会就该调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总干事应继续为自愿访查做准备但不得进行此一自愿访查。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该调查请求，即应进行此一自愿澄清访查。

磋商会议之后的行动

67.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磋商会议没有解决此一问题，则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6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若认为磋商会议没有解决此一问题，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任何此种通知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此一问题。

[69. 如果以上第 67 款所指的条件成立，总干事应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自愿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还应以书面方式就此一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载列与本节所指澄清程序的实行情况相关的一切资料。

执行理事会的审查

72.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未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应通报执行理事会，而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下一届常会上审议此一问题，并可除其他外：

- (a) 决定没有理由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b) 决定建议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进一步磋商；
- (c) 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和/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d) 决定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解决此一问题；
- (e) 决定将此一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处理；
- (f) 考虑到个别的具体情况，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
- (g) 以所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过半数决定启动澄清访查，此一访查应按本小节中载明的程序进行；
- (h) 确定一缔约国启动的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否遭到了滥用，而在遭到滥用的情况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为此一滥用负责。如果确定属于此种情况，执行理事会应就适当的措施作出决定。

74. 在执行理事会审议此一问题的过程中，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讨论，但无权参加就进一步行动作出任何决定。]

期 限

75. 访查期的长短应由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总干事决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访查期不得超过 2 天。“访查期”是指从访查组抵达被访查设施到完成本节中规定的访查活动为止这段连续的期间。

设 备

76.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即时成像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77. 即时成像相机和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行政安排

78.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被访查缔约国根据本款提供任何协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79.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任务授权，而此一任务授权应限于澄清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中作为按本节第 49、第 54、第 55 和第 56 款举行的事前磋商的主题的具体问题。任务授权应在总干事发出的访查通知中载明。此一任务授权应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立即告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任务授权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尽可能精确的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与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作为以上第 55 至第 56 款所指磋商会议的主题的问题的可能的解决方法；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访查期间按照以上第 76 和第 77 款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设施提交的宣布。

通 知

80.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 7 天通知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确认将进行访查一事。除其他外，通知中应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
- (e) 入境点；
- (f) 抵达方式；
- (g)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h)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访查任务授权。

81. 被访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 48 小时确认收到此一通知。该缔约国应确认接受建议的访查日期，或者建议另外的日期，但此一另外的日期距总干事建议的访查日期不得超过 7 天。如果总干事不能按被访查缔约国建议的日期行事，原先的日期应定为访查日期。

访查组的任命

82.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被访查缔约国国民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83. 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84.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9 款及以上第 91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在访查期内一直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访查的进行

85.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86.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准入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 [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 [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本小节第 92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它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91 和第 92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87.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

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文件和电子资料和数据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准许询问或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情况介绍

88.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和/或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向其介绍情况。介绍内容应包括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设施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相关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或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的区域。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89.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90. 被访查缔约国可主动请访查组对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区域作一次巡视，而访查组也可请求作这样的巡视。访查组和被

访查缔约国应讨论巡视的安排。巡视的范围和性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斟酌决定。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91. 情况介绍和任何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磋商，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并立即将该计划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提议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组可在任何时间向被访查缔约国建议对访查计划进行修改。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92. 可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就与设施相关的宣布以及就所要澄清的问题提问；
- (b) 经本人同意，就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科学、技术、医学、会计或管理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也许能够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的其他设施人员。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目视观察与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部分及设备。

92 之二.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根据访查组的建议允许访查组进行被访查缔约国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其他现场活动。

92 之三. 被访查缔约国应根据访查组的请求，提供经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判定可能有助于澄清任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的文件。对此种文件进行任何查阅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被访查缔约国与访查组议定。

访查后的活动

情况汇报和初步访查结果

93. 访查结束后，访查组应在被访查设施会晤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代表，以审查访查组的初步访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访查组应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访查结果，并随附所获得的而且访查组打

算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带出设施的文件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文件中不得载有任何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其中一般不得载有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属于机密性质而且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访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访查缔约国已审阅过文件的内容。此一会晤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离 境

94. 访查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 告

访查报告

95. 访查组应拟订和处理一份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报告草案应仅载述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事实。报告草案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21 天将其对报告草案的任何书面意见送交访查组。特别是，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任何它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或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报告定本的资料和数据。

96. 访查组应考虑和采纳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95 款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随后至迟于收到此种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草案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 [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97.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14 天内将其对最后报告草案的进一步意见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意见附于最后报告草案之后，二者的合订本即应成为最后报告。总干事应将最后报告副本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98. 总干事应仅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或

[99. 总干事应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a) 总干事或(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解决；或

(b) 澄清访查是按照以上第 87 款的规定进行的。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执行理事会进行审查并就任何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100.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访查组的最后报告，并审议和决定所要澄清的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如果执行理事会断定问题未得到解决并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其中可包括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诸如修订或增补有关宣布或提交新的宣布，并为此种措施规定一个时限。

101. 总干事应根据第 100 款对报告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就任何后续措施所作的任何决定尽快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采取执行理事会要求其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如果适用的话，总干事还应将根据第 100 款对报告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就任何后续措施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C) 自愿援助访查

102. 每一缔约国可通过总干事邀请技术秘书处对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设施进行访查。缔约国在邀请进行访查时，应说明访查目的，而访查目的应是提高透明度和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以及下列目的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目的：

(a) 获得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信息；

- (b) 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9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 (c) 在履行与特定设施有关的本议定书宣布义务方面获得技术秘书处的技术咨询或信息。

访查邀请

103. 所有自愿援助访查的邀请均应送交总干事，其中应说明邀请的原由和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总干事应按照本小节第 5 至第 10 款的规定处理这些邀请。

104. 总干事应为每次访查下达任务授权，此一任务授权应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拟订。

105. 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106. 自愿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诸如访查组的规模和组成、访查期的长短和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程序等，应由总干事与被访查缔约国事先议定。

107. 技术秘书处进行排定的自愿援助访查的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进行第 5 款所指的初步时间表中所列的自愿援助访查以外的自愿援助访查的费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分担。

108. 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和合作，共同拟订一份访查报告。该报告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该报告提交合作委员会审议。

三、确保提交宣布的措施

1. 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3 款所规定的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的截止日期一过，总干事即应向没有按照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的要求提交所有宣布的缔约国发出书面请求，请其提交所要求的宣布并/或以书面方式说明不按时提交宣布的理由。此种宣布和/或书面说明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尽快提交。

2. 在收到此一说明后，总干事可表示愿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108 款和第七条第 18 款在编制宣布方面提供援助。

3. 总干事应向缔约国大会每届常会和执行理事会每届常会并酌情向执行理事会任何特别会议提交关于本条 D 节第一小节中载明的宣布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应在此一报告中载列与以上第 1 和第 2 款有关的资料。

4. 尽管总干事采取了以上第 1 至第 3 款所规定的行动，但如果有任何缔约国在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3 款所规定的提交宣布的有关截止日期过了 1 年后仍未提交初始宣布或过了 6 个月后仍未提交年度宣布，则该缔约国不得查阅其他缔约国所作的宣布。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缔约国所作的任何说明，并可在对此一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实行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直到总干事确认收到有关宣布为止：

- (a) 该缔约国不得根据本条 D 节第二小节请求实行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或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 (b) 除编制宣布方面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方面的援助外，该缔约国不得根据第七条请求技术秘书处提供其他技术援助；
- (c) 该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 E 节中直接涉及本组织的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规定。

5. 执行理事会可在任何时间根据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而决定暂停实行第 4 款所述的任何措施，并为补救行动规定一个时限。执行理事会应随时审查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

6. 有关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这些措施的实行所进行的任何审议或审查，但不得参加就此一问题进行的表决。

7. 如果一缔约国在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3 款所规定的提交宣布的有关截止日期过了 2 年后仍未提交初始宣布或过了 12 个月后仍未提交年度宣布，则应适用下列规定，直到总干事确认收到有关宣布为止：

- (a) 该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中无表决权；
- (b) 该缔约国无权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而如果已经是执行理事会成员，则应暂停其成员资格。

8.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缔约国大会可根据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而决定暂停实行第 7 款所述的任何措施，并为补救行动规定一个时限。

9. 有关缔约国可参加缔约国大会对这些措施的实行所进行的任何审议或审查，但不得参加就此一问题进行的表决。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1. 在不妨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可]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并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议定书或《公约》的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各缔约国[应][在提出任何调查请求之前首先尽一切努力][可][在不妨害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按下列程序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 (a) 直接或通过第三缔约国的斡旋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如果以书面方式提出澄清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0 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若一致同意，可将请求和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
- (b) 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达所涉及的缔约国。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0 天向总干事作出澄清。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澄清转达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一致同意，总干事应将请求和提出请求的依据以及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或所有其他缔约国；
- (c)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以书面方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而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通过总干事向被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0 天向执行理事会作出答复。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注意到此一答复，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答复。执行理事会应毫不迟延地将任何此种澄清请求及其根据以及被请求的缔约国所作的任何答复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2. 为了进一步的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请总干事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并/或尽可能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所载的程序指派并核准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中遴选人员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科学咨询委员会和 / 或专家小组应审查与引起此一关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科学咨询委员会和 / 或专家小组应尽快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事实性报告。

3.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根据第 1 款取得的澄清之后认为所作的答复未解决此一关注，并认为需要寻求进一步的澄清，或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澄清，或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表明它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说明为何它认为收到的澄清未解决此一关注，并请：

- (a) 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或请被请求的缔约国说明为何它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本条所要求的澄清或为何被请求的缔约国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和/或
- (b) 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各有关缔约国采取执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包括按照本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79 至第 97 款中载明的程序进行澄清访查。

4. 如果一缔约国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未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 60 天内得到解决，而且该缔约国认为它的关注需要紧急审议，则它可按照第九条第 12 款(c)项的规定以书面方式请求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根据第五条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5. 被请求的缔约国可在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或在按第 1 款作出答复的同时：

- (a) 请执行理事会依据请求中提供的资料和被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以及适当时也依据技术秘书处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基础上提供的资料以及技术秘书处在按照第七和第九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此一问题；

(b) 邀请总干事派遣访查组对被认为应予以宣布的设施进行一次自愿澄清访查，以解决此一关注。此一访查应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76 至第 97 款中载明的自愿澄清访查程序进行。

6. 如果所有有关缔约国如此要求，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组织可协助澄清或解决与作为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项主题而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

7. 上述安排不得妨害各缔约国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任何程序的权利。

F.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A) 转让]

[1. 为进一步确保本款所列物品的转让[不违反][符合]《公约》第三条的规定，除非缔约国针对具体情况而确信此种物品将只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否则该缔约国不得批准向任何接受者转让下列物品：

- [(a)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的为防止气雾释放而设计的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 (b) 为用于撒布微生物气雾或毒素气雾而设计的气雾室；
- (c) 为用于进行空气生物学实验研究以产生微生物气雾或毒素气雾而设计的设备；
- (d) 为确定直径 20 微米以下的含有微生物或毒素的气雾微粒大小而设计的气雾分析设备；]
- [(e) 双重用途微生物剂及其他生物剂和毒素。]]

[2. 根据第 1 款，并鉴于有关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大多属于双重用途性质，为了防止双重用途物品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应按下列准则行事：

- (a)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获取特定物剂/毒素试剂的请求时，应附有以下资料：目的、所需数量、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或设施、场区或设施的预定生产量、预定储存地点和最终用途证明书²⁵；
- (b) 按照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宣布的、供缔约国在 BL4 设施中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转让或获取，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请求中应载明拟议用途及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设施的详细情况；
- (c) 与运载工具、毒素和病原体的喷雾式传播、物剂/毒素在环境压力下保持稳定有关的任何技术的转让，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
- (d) 未经本组织事先同意，不得向非缔约国转让物剂、设备和材料。]

²⁵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197 至第 198 页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友就“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拟订的转让表格需联系此处加以修改。可考虑将以上第 2 款移至附件。

[3. 为履行以上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酌情考虑所声称的转让最终用途以及任何证明资料；请求转让的缔约国所制定的本节第 10 款所指措施的性质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此种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切实有助于履行《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规定的义务。]

[4. 不得向非《公约》缔约国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违反《公约》第一条的目的的设备或材料。]²⁶

[(B) 通知]

[5. 为了提高透明度并有助于在各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每一缔约国应按附录 G 中的国际转让标准报告格式每年通知技术秘书处它在前一日历年内为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而完成的下列设备的任何进口或出口：

- (a) 请求转让的缔约国表明最终供最严密生物封闭实验室或设施使用的、为防止气雾释放而设计的、合计内部容积为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的发酵器或生物反应器；
- (b) 为进行微生物或毒素气雾剂免疫性试验而设计的、容积为 1 立方米或 1 立方米以上的气雾室。]

[6 在按照以上第 5 款提交国家报告之后，各缔约国若认为适当，可在临时基础上磋商和交换进一步的资料，以提高清晰度并防止所报告的数据和资料有不一致之处。]

[7. 按照第 5 款提交的资料应根据请求，提供给各缔约国。]

[(C) 国家立法和转让]

[8.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国宪法和/或立法的范围内并按照本国宪法和/或立法程序，制定各项监督立法、条例和/或行政法规，以便按照其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对与《公约》相关的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加以管制。]

²⁶ 应进一步审议此一禁止规定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

- [9. (a)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每一缔约国应只〔在其确定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才〕批准〔完全为了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而〕向任何接受者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备。
- (b)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和规章，任何时候若对此种法律和规章作出修正，也应报告本组织。
-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国措施，任何时候若对此种措施作出修正，也应报告本组织。
- [(c) 在执行上述措施时，每一缔约国应确保此种措施不致阻碍各国的和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0.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将其为执行《公约》第三和第四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通知技术秘书处。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向技术秘书处通报前一日历年内对此种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D) [转让准则和最终用户证明书]]

11. (a) [不得利用本议定书的规定约束和/或限制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而各缔约国之间也不得实行此种约束和/或限制]。
- (b) 为了提高生物材料贸易的透明度，各缔约国可商定关于交换生物材料出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安排，但此种安排不得对各缔约国获得生物材料、设备或技术信息造成任何限制或阻碍。此种安排将在本议定书对各缔约国生效之时取代一切现行的生物材料贸易临时规则。
- (c) 可要求接受转让者提供最终用户证明书，其中载明与转让的(被特设小组认为相关的)生物剂或毒素和设备有关的下列资料：
- (1) 将仅供非《公约》缔约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2) 非经供货方授权，不会再次转让；
 - (3) 类别和数量；
 - (4) 最终用途；和
 - (5) 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d) 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磋商和澄清程序消除此种转让所引起的怀疑。]

[(E) 磋商]²⁷

[(F) 审查]²⁸

²⁷ 小标题是主席之友建议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在此处对 F 节讨论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审议。列入该小标题并不影响这些问题应否纳入议定书，也不影响这些问题在议定书中的位置。这里列出该小标题，是为了便于审议这些问题。

²⁸ 同上。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G. 调 查

(A) 调查的类型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进行调查，而进行调查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一项对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2.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请求。

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每项请求中具体说明希望进行下列类别的调查中的哪一类调查：

- (a)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释放或侵袭人、动物或植物从而对《公约》第一条可能未得到遵守或对生物武器可能被使用产生关注的地理区域内进行的调查，下称“实地调查”；
- (b) 在有切实理由对特定设施可能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在该设施的周界内对《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据称受到违反进行的调查，下称“设施调查”。

(B) 疾病突发

排除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

4. 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缔约国有权根据其本国条例调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生的疾病突发，也不妨碍其有权自己请其他国家和/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进行调查。

调查与对《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具体关注有关的疾病突发

6.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则它有权请求进行实地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按照附件 D 第二部分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此种请求中应附有详细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来自大众传媒或来自私人的资料不得作为可据以提出请求的证据。来自直接知悉指称的事件或先前对事件进行的任何国家调查或国际调查的结果和/或详情的私人的有关资料可作为证据。

7. 除非执行理事会断定，从所提供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来看，有理由认为疾病突发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审议][批准]对此一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的请求]。执行理事会若认为对其[审议][批准]上述请求而言适当的话，还应请最相关的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突发可能相关的一切可以获得的资料。如果一缔约国请求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供可表明此一疾病突发乃自然发生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第九条第 30 款作为一项程序性问题认为适当，其他缔约国也可就此一疾病突发是否为自然发生以及/或者是否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有关提供相关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在按照第三条本节第 13 至第 27 款中载明的请求程序审议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所有提交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

[疾病的异常突发]

8. 如果疾病属于地方病而且表现出通常的流行病特性，则不应视为疾病的异常突发。对看来属于异常的疾病突发，应由受影响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五节中载明的准则加以调查并尽快完成此一调查。]²⁹

²⁹ 此款暂予保留。需联系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 BWC/AD HOC GROUP/WP.369 号文件重新审议此款的小标题、内容和位置。

(C) 指称使用生物武器

9.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领土上对其使用了生物武器，则害有权请求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进行实地调查。

(D) 磋商、澄清和合作

10.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调查请求前，[应][可]在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利用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中载明的有关程序并按此种程序行事，以令人满意地澄清和解决也许会对《公约》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任何问题。

(E) 调查的启动

11. 可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请求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

12. 还可请求在位于一非缔约国领土上并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认为请求中指明的另一缔约国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话。总干事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请其：

(a) 同意进行调查；而且，在同意进行调查的前提下请其

(b) 同意本议定书关于调查的进行的规定适用于此一调查，或者同意实行不同的进行调查的程序，但总干事须确信此一程序能够确定与请求中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总干事应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尽快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按本议定书进行调查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按本节第 19 至第 27 款所载的程序处理。

14.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实地调查的过程中(因进行附件 D 第二节 D 小节中规定的活动而)获得的资料表明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一设施与实地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指称不履约的关注直接相关，调查组组长应将其对此一资料所作的事实性陈述和对如何获得此一资料所作的事实性说明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在 24 小时内提出其对事实性陈

述的意见。然后，调查组组长应通过总干事将所作的事实性陈述、对如何获得此一资料所作的说明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提交执行理事会。

15. 执行理事会收到此一资料后，应将该资料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有关设施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只有这些缔约国才可提出与此一资料有关的设施调查请求。应按照本节第 10 至第 13 款以及第 18 至第 20 款的规定审议此一请求。

16.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节第 19 至第 27 款的规定审议所收到的资料或审议根据以上第 15 款收到此一资料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设施调查请求并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17.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必须进行设施调查，此一调查应按照本节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三节关于设施调查的规定进行。实地调查报告和设施调查报告应由执行理事会根据有关具体情况而决定分别或同时予以审议。

(F)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18.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按附件 D 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佐证和其他资料。所有此种证据和其他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G)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和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作出

19.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2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认收到此一请求，并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6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送交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20.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6 小时内查明此一调查请求是否符合附件 D 第二节第 1 款中为实地调查规定的要求或附件 D 第三节第 1 款中为设施调查规定的要求。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应立即通报执行理事会，并应在 6 小时内告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可能的所在缔约国/所在国。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不符合要求，应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如此认为的理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经过修改的请求，其提交和处理方式应与最初的请求相同。

21. 如果调查请求符合要求，总干事即可开始为进行调查作适当的准备。

22. 总干事在收到针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调查区域提出的调查请求后，可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立即设法从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取得澄清，以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一缔约国若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澄清请求，应尽快而且至迟于收到此一澄清请求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作出说明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但这不妨害其在执行理事会审议调查请求的整个过程中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的权利。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已得到解决并撤回此一请求，否则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 24 款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23. 在总干事按照第 20 款通报执行理事会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后，执行理事会应立即开始审议此一请求，并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报后 36 小时就此一请求达成结论。一旦执行理事会结束对调查请求的审议，总干事即应在 24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和所作的决定送交所有缔约国。

24. [在请求进行设施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至少[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除非执行理事会以[所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否则应着手进行此一调查][，而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

25. 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设施或区域的性质告知执行理事会，并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何它认为此种设施与《公约》无关。它若认为有必要，还可说明为何它认为此一调查请求毫无根据或滥用了权利。[它还可通知执行理事会：基于与《公约》无关的国家安全理由，不能提供对此一设施或区域的准入。]

26.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及[任何]先前的磋商或澄清程序所产生的[任何]资料，并可考虑到可以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料。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还可在不影响第 23 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前提下决定请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料。如果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不能在第 23 款所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此种资料，总干事应酌情通报执行理事会。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调查请求，它可建议采取其他行动，诸如双边或多边磋商，以解决此一问题。

2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及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在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调查请求的审议,但无权参加就此一请求进行的表决,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为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28. 总干事应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2 小时向调查组下达调查任务授权,随后应立即将此一任务授权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H) 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的准入和防止滥用的措施

一般原则

29. 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调查。

30. 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附件 D 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按下列规定向调查组提供准入,同时有权按照本节的规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

- (a) 所有此种准入均应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其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实;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其认为敏感和/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告知调查组;
- (c) 对任务授权中指明的、以下第 38 和第 44 款所指区域内的具体设施、地点或资料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
- (d) 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应谈判调查过程中将进行的活动;所有活动均应按照附件 D 第二和第三节中有关这些活动的规定进行;
- (e)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就[此种准入的性质和程度][任何准入]作出最后决定;
- (f) 在满足提供准入的要求时,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考虑到其在所有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准入;
- (g)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为

此目的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3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节的规定并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第 30 款中规定的此种准入的性质和程度作出最后决定，包括拒绝给予对第 38 款所指设施或区域内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特别敏感的地点或房间的准入；
- (b)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c)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d)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e)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f)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g) 限制准入第 38 和第 44 款所指区域内的某些建筑物、结构物或地点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h) 限制视角；
- (i)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
- (j) 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通知调查组哪些产品和工序涉及国家安全和/或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的保护而且它有权保护此种资料。它可要求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与保密规定相符的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2.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不够充分，它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澄清引起调查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包括任何证明履约的替代办法，以及对此种准入在多大程度上使调查组得以履行其任务，应在调查报告中作事实性的记述。

3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34.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对可能不遵守《公约》条款的关注所必要的方法，并且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调查组应只请求获得、收集和/或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事实，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35. 调查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在一般情况下，调查组应先采用其认为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36. 调查组应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调查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调查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敏感的设备、资料或地点得到保护。对调查计划，应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17 款和第三节第 30 款的规定行事。

37. 如果调查组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则调查组有权请求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或通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该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调查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实地调查

3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48]小时内提供对调查区域的准入，以便在附件 D 第二节第 10 款规定的调查期内根据本条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二节开展活动。

3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对调查区域内建筑物外部或其他结构物外部地点的准入，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是使调查组能够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21 至第 50 款进行其中所指的具体现场活动。对调查区域内某一具体地点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29 至第 37 款谈判议定。此种按照本节第 29 至第 37 款谈判议定的准入应包括对所有可能受到与所调查的对不履约的关注直接有关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的人、动物和/或植物的准入。

4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允许调查组在建筑物、医院或其他结构物内或在其他地方只进行附件 D 第二节第 21 至第 50 款所指的下列现场活动：

- (a)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21 至第 29 款进行询问；
- (b)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31 至第 37 款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 (c)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48 至第 50 款收集和察看背景资料和数据；
- (d)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33 款和第 38 至第 47 款分析所采集的样品。

41. 以上各款中规定的准入不得干扰或妨碍为应付疾病突发而采取的任何国家措施。

42. 调查组可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对位于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内的作为调查对象的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如果为履行实地调查任务而需要此种准入的话。调查组在提出此一准入请求时，应将此一请求所依据的资料一并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43. 如果调查组的请求被接受，则在任何设施、建筑物或结构物内进行活动所应遵守的规则应是本节及附件 D 第三节第 33 至第 58 款中载明的规则。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调查组的请求，调查组可将此一请求提交总干事，由其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设施调查

4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附件 D 第三节第 5 款所指的通知后[108]小时为在附件 D 第三节第 8 款所规定的调查期内根据本条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三节开展活动而提供请求周界内的准入和在最终周界与请求周界不同的情况下提供最终周界内的准入。

(I) 最后报告

45. 应按照附件 D 的规定拟订和处理最后报告。

(J) 审查和审议最后报告

46. 执行理事会应在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根据第九条 C 节中规定的执行理事会权力和职能审查和审议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以及就此种关注作出决定]：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情况；
- (b) 所提请求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 (c) 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是否被滥用。

47. 对于在第 46 款(c)项之下提出的任何关注，可酌情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在调查请求提出前可以获得的与调查现场有关的资料(需仔细评估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b) 作为调查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交的资料是否证明有任何不实之处；
- (c)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产生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如果适用的话；
- (d) 同一缔约国是否先前曾经请求对同一调查现场进行过任何调查(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发起的任何调查)，而如果进行过，则此种调查的次数、频率和结果如何(包括有无任何后续行动)。

48.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权利已被滥用，则除其他外，它应审议并决定是否：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负担与调查有关的部分或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支出的费用；
- (b) 在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
- (c) 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49.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46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包括酌情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大会应按照第九条审议此种建议，并应按照第五条采取适当的措施。

50.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46 款(a)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将调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5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调查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任何其他缔约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的审查过程，但无表决权。

52. 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审查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H. 附加规定

1. 在本条中规定的宣布、访查或调查涉及一个以上缔约国/国家的特定情况下，应适用以下的规定。

(A) 宣 布

2. 如果须按照本条的规定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地点虽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另一国管辖或控制下，则本条 D 节第 1 款的规定对该缔约国不适用。该缔约国应向管辖或控制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国家查证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 款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如果适用，该缔约国应在其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中通知技术秘书处其领土上存在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

3. 如果须按照本条的规定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地点虽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另一缔约国的管辖或控制下，则本条 D 节第 1 款的规定应仅对后一缔约国适用。后一缔约国应向前一缔约国提供关于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存在的资料，并应在向本组织提交宣布的同时向其提供与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有关的宣布的副本。领土上有/曾有上述地点的缔约国若知悉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存在，应将此一事实告知本组织。

4. 如果须按照本条的规定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地点虽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但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系由另一缔约国进行或管理，则前一缔约国有权接触后一缔约国的资料和/或从后一缔约国收到为履行本节之下的义务而需要的资料。领土上存在此种须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缔约国应向负责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或设施的缔约国查证其是否履行了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在自己的宣布中报告这一点。

(B) 访查

在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访查

6.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的设施位于一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则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合作并作出安排，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

7. 如果是在一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领土上进行访查，则总干事应按通知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样方式通知所在缔约国，并应以适当方式通知所在国。在此情况下，访查任务授权和通知中应载明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

(C) 调 查

涉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外的国家时的准入和调查的进行

9. 如果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所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依照本议定书就此种调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在缔约国应为调查该设施或区域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调查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需经过其领土才能调查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10. 如果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领土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该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如果一缔约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所在国领土上，则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在国接受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2 至第 16 款被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的指派的调查人员。如果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确保准入，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准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11. 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但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则该缔约国应采取以上第 9 款中规定的一所在缔约国所须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12. 如果调查与第 9 至第 11 款有关，则总干事应按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样方式通知所在缔约国，并应以适当方式通知所在国。在此情况下，调查任务授权和通知中应载明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四 条

保 密 规 定

1.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应仅为本议定书的目的使用此种数据和资料。它应尽可能避免接触任何与本议定书的目标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它应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关于民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本议定书中载明的保密规定。

2. 每一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

3. 总干事应在确保技术秘书处获得的所有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根据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准则，为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建立和实行一个严格的制度(下称“保密制度”)，包括保护现场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机密资料的各项措施，并制定和实行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以确保有效防范未经授权泄露机密。此一制度应由缔约国大会予以核准并定期审查。

建议在第三条及附件 D 中就报告的内容和处理作出规定：

4. 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得到下列资料：³⁰

- (a) 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2 款和第三小节第 4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但此种资料的提供须以对等为基础；
- (b) 总干事汇编和分发的关于技术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 (c) 按照附件 D 提交的调查报告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这些报告的任何看法和意见~~【必要时，应对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加以编辑，以确保其~~

中不含有任何机密资料];

- (d) 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提交的访查报告[。必要时，应对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加以编辑，以确保其中不含有任何机密资料];
- (e) 第七条所要求的年度宣布;
- (f)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应提供给各缔约国的其他资料和数据。

每一缔约国对其从本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数据，应按该资料和数据的规定机密级别处理，并应只在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处理该资料和数据。

5. 本组织各有关机构和附属机构有权从技术秘书处收到为履行本议定书有关条款所赋予该机构的职能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任何机密资料和数据提供均应严格限制在为履行此种职能所必要的最小程度上，并应符合保密制度的程序。

建议删去第 6 款并将该款的案文与附件 E 第三节第 8 款合并:

~~6.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如果发生泄密，可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及该条第 49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豁免[以及本组织的豁免]。~~

76.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若认为其受到泄密行为的影响或认为其自然人或法人因泄密行为而受到损害，可按照第十二条中载明的规定寻求解决此一争端。如果与保密有关的争端无法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得到解决，一个按照第九条第 22 款(f)项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而设立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应审理此一案件。保密委员会应具有本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能。该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关于该委员会组成和作业程序的规则应由大会予以通过。

³⁰ 需根据第三条有关章节及附件 D 的进展情况重新审议这一款。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
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³¹

(A) 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各项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的具体措施，包括本条所载的各项具体措施。执行此种措施应是为了：

- (a)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并酌情推动在多边、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本组织在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
- (b) 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剂、毒素、设备和材料的自由贸易和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增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并确保各缔约国参加此种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的权利；
- (c) [不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而对为了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施加任何约束和/或限制，以]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而对为了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施加并实行任何约束和/或限制]。

2. 本组织应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与促进关于细菌(生物)及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有关的事项上进行磋商和创造合作机会，并审查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落实《公约》第十条援助规定的情况³²。本组织还应制订一个活动框架，以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交流，并根据请求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

³¹ 必要时，可根据本条内容的讨论情况重新审议本条的标题。

³² 审查过程的范围和目标需结合 E 节进一步审议。

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此一框架可包括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的活动。

(B) 旨在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且在执行这些措施时确保根据本条进行材料、设备、技术和任何资料的一切转让或交换均符合《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

4. 每一缔约国为促进与《公约》相关并按照《公约》进行的任何现有努力，应〔酌情〕个别地、联合地、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安排或通过本条 D 节中规定的体制机制促进和支持：

- (a) 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微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生物安全、〔生物战防御、〕生物技术、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以及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目前和最近发展情况以及研究与发展信息，包括举办讲习班、实施培训方案和召开会议；
- (b) 现有实验室开展生物剂或毒素所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监测、检测和诊断方面的工作，以提高这些实验室的能力和效用，途径包括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设备和试剂；
- (c) 改进缔约国的能力〔，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而视必要建立新的〔实验室〕〔能力〕并使其运作〕，以监测、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作为改进对新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的监测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改进相关的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能力〔，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具体请求而视必要建立新的研究〔机构〕〔能力〕并使其运作〕，特别是在微生物和毒素用于医学、农业、兽医学和工业目的

方面；

- (e) 建立生物学数据库，包括由技术秘书处维持的专门收存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信息的数据库，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和更新以及对此种数据库的准入；
- (f) 对疾病突发进行监测、诊断、检测、预防和控制以及在疫苗的研究、发展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g) 在各缔约国之间转让和平利用遗传工程方面的技术、预防、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方面的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的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
- (h) [在 [公正和平等的] [无歧视]基础上] [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 参与双边一级、区域一级或多边一级旨在预防、监测、检测、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生物技术的应用以及科学研究与发展；
- (i) 制定和实行关于诊断、监测、检测、预防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培训方案；
- [(j) 制订合作活动的框架，以改进和加强各缔约国在生物战防御方面的能力，包括尽可能充分地交换仪器、设备和技术、对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在各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项目；] ³³
- [(k)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建议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落实的任何其他具体措施。]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害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权利。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履行其在第十条下承担的义务时，] 不单独或集体建立或实行

³³ 目前也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对第4款(j)项所处理的问题进行探讨。建议作仔细考虑，以免可能发生重叠。

[与《公约》第十条相抵触的制度] [与《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 [限制性措施，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或]任何歧视性措施，以免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特别是][包括]在生物学研究[、][领域，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和平应用等领域；

[(b) 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来实现与《公约》不相符的目的，也不以《公约》或本议定书为借口而实行《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

(c) 承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天内][定期]审查并视必要修正[或制定]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及与此种物剂和毒素的使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国际交换和转让的国家条例，以确保此种条例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的目标和有关规定相符。[第一次审查应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80 天完成。][总干事应按年汇编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本项的执行情况的资料。]³⁴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总干事的报告并可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可包括供参加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的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其符合《公约》及本条的目标和规定。]]

[7. 一缔约国若认为其他缔约国采取或实行的与《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和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不相符的限制或措施妨碍了它的和平经济和技术发展，则有权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要求采取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并确保《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得到遵守。]

³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报告问题已在本条第 30 款中得到反映。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本款下采取的行动有别于第 30 款下采取的行动。

(D) 国际合作及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体制机制

合作委员会

8.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作为一个进行磋商的论坛,其目的是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有效和充分地实施《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为此, ~~[考虑到各缔约国在第十条下所作的承诺,]~~委员会应磋商~~[、监督]~~和审查各项旨在促进国际合作及援助以及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转让和]~~交换的活动。~~[委员会还应对本组织为促进和平目的的科学技术交流以及和平目的的技术合作而制订一个活动框架的努力作出贡献。]~~

9. 委员会应按照本条 B 节审查各项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种措施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10. 委员会应审查下列事项并就这些事项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本条 F 节所指的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关系;
- (b) 本节第 1816、第 1917、第 2018 和第 2119 款所指的技术秘书处方案和活动;
- (c) 与本条相关的活动中使用自愿~~[基金][捐款]~~的情况以及经常预算中与本组织为执行本条而开展的活动有关的部分的实施情况。

~~[11. 委员会应编写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委员会对本组织有关机构议定或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按照以上第 98、第 109 和第 1110 款提出的建议。应将该报告送交执行理事会,而执行理事会可将其供其下一届常会审议是否有任何进一步建议或意见要附于报告之后。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就委员会根据第 10 款提出的任何建议采取行动。随后应将该报告委员会的报告连同执行理事会所附的任何建议、意见或决定提交缔约国大会。]~~

~~[11 之二.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委员会对本组织有关机构议定或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查的结果以及按照以上第 9 和第 10 款提出的建议。合作委员会还应定期将其活动结果及业务方面的建议提交执行理事会,以供执行理事会及时审议。执行理事会随后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其所作的决定,并将此种决定告知合作委员会。]~~

12. 委员会应接收和审议各缔约国按照本条 H 节及附录 E 提交的年度宣布。

~~[12. 委员会 [应] [审查] [接收] [可审议] 各缔约国按照第……款提交的 [关于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所采取的 [具体] 措施的] 年度宣布 [，以查明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

~~[12 之二. 委员会应接收并审议各缔约国按照 H 节第…款及附录 E 提交的年度宣布。]~~

[13. ~~[委员会应向所有缔约国开放]~~ [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13 之二. [委员会应是一个可供所有缔约国参加的多学科机构，并应由具有相关领域专长的政府代表组成。]委员会可设立临时工作组。]~~

~~[14. 委员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 [在不违反第……款的前提下] 交由 [缔约国大会] [执行理事会] 核准。]~~

~~[14 之二.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至少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应在缔约国大会即将召开之前举行。可按照以上第 1514 款所指的议事规则举行另外的会议。]~~

15. 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第九条第……款中界定的并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应以 [协商一致方式] [与 [缔约国大会] [执行理事会] 按照第九条第……款作决定的同样方式] 作出商定。]~~ [委员会的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

~~[16. 委员会可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组，负责审查合作委员会交付给它的与本节第……款各项规定的执行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技术秘书处的作用

1716. 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和交流，并应按照第九条第……款的规定，制订一个方案和活动框架，以执行本组织有关机构的决定。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款的规定，酌情：

[(a)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 [缔约] 国 [家]；]

[(a) 之二 就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的制定和运作以及就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疫苗生产设施所需具备的条件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出财政援

助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来源；]

- [(a)之三 促进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包括指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来源，以探讨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疫苗生产设施所需具备的条件；]
- (b) 建立和维持一个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利用现有的电子系统为开展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合作和交流而相互联系和通信；
- (c) 举办区域或国际讨论会，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 [并制定关于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以及实习方案]；
- (d) 建立一个捐助国援助框架，包括 [通过] [一个] 自愿 [基金] [捐款] [，以]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支持其他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
- (e) 在培训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帮助培养和提高其国民在技术秘书处任职所需具有的专长和技能，从而促进在广泛和公平地域基础上雇用人员这一目标的实现；
- (f) 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为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开展实习方案，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 (g) 促进交流、传播和发表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研究中心、现有研究和培训方案及会议方面的信息；
- (h) 提供有关的信息，说明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获取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以便利了解关于为工业、制药、医学和农业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最近和现行研究方案的成果 [以及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i) 根据请求，在各缔约国之间实施 [向缔约国介绍] 与 [和平使用细菌

(生物)剂及毒素] [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 相关的设备和技术交流方案;]

- (j)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 实施为改进被提名的供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B 部分第 25 款予以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 (k) 实施为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B 部分第 25 款进行指定和核证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在访查时提供合作及援助

1817. 如果一缔约国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 102 款(a)和(b)项以及本条第 2 款在访查时提出具体请求, 则访查组除其他外应提供下列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并酌情进行本组织关于下列方面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活动:

- (a) 生物安全, 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问题;
- (b) 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原则;
- [(c) [物剂鉴定、] 诊断和 [新疫苗的研制] [是否目前已经有疫苗, 以及开始采用新疫苗的可能时间表];]
- [(c)之二 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技术以及是否有疫苗;]
- (d) 关于生产、核证、推销和出售供预防、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生物制品以及药品和疫苗的本国和国际管制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 (e) (指出)设施和国家管制部门人员所需的培训及此种培训的提供者;
- (f) 评价缔约国的宣布或设施的宣布的编制方法, 并视必要就如何改进未来宣布的编制方法提出建议;
- (g) 在有效生物安全、职业卫生和安全做法以及与设施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提供信息或指导或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其中可包括促进与有关国际机构的联系;
- (h) 提供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的有关信息, 以便利了解访查组认为与《公约》和设施相关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数据库及其他科技发展和活动的情况;
- (i) 提供信息和指导以及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 以促进

产品的开发、评价或许可证发放；

- (j) 为上述方面更细致的后续查询和专门援助指出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信息源。

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³⁵

1918. 技术秘书处若收到一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应自行或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在下列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a)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
- (b) 本议定书第三条所要求的宣布的编制；
- (c) 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的拟订；
- (d) 为[国家主管部门]及宣布的设施的人员举办的关于编制宣布和关于安排及接待访查的培训班和讨论会的内容和方式。

2019. 缔约国的所有援助请求均应向总干事提出，并应附有详细资料和希望获得援助的理由。在请求的援助超出可供技术秘书处动用的资源时，总干事 ³⁶ 应考虑下列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 (b) 个别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相对能力和需要；
- (c) 每项请求的具体细节；
- (d)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已从技术秘书处实施的技术及援助方案中受益，而如果已受益的话，金额有多大；
- (e) 请求的援助将在多大程度上改进在希望获得援助的领域内的现有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进行及效用。

(E) [审查《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执行情况][审议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执行情况的关注]

2120.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对

³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进一步审议本节在滚动案文中的位置。

³⁶ 需联系本条第 10 款 (c) 项审议本款的内容。本款的位置可能需重新考虑。

《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执行情况的关注。

2221. 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执行情况提出关注的缔约国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可说明其有理由提出关注的佐证和其他资料。任何其他缔约国均可提供相关的资料，以支持或澄清此一关注。

22. 执行理事会可就解决此一情况的方法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如果执行理事会认为该问题具有一般性并/或值得所有缔约国关注，它可决定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

~~[23. 执行理事会可就[解决][纠正][处理]此一情况的方法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执行理事会还可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以便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便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23 之二 执行理事会可就与[解决][处理][纠正]此一情况的方法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向所有有关缔约国作为一个整体提出建议。执行理事会还可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

~~[23 之三 执行理事会应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缔约国大会可就解决此一情况的方法向有关缔约国提出建议。]~~

(F)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2423. 本组织可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项、第 32 款(k)项和第 36 款(h)项，[考虑到各自的职能和现有的协定，]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从而除其他外：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协同效益和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和平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资料[，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2) 交流关于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现行制造程序规范、实验室程序规范、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使用有关数据库，以检索其中关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生物安全以及与《公约》特别相关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成果的资料；
- (5) 收集和传播关于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的资料；
- (6) 关于处理、运输、使用和释放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规章；
- (b) 与这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以及在诊断、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特别是传染性疾病方面协调进行活动，并使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
- [(c) 支持各缔约国之间的多边合作框架，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人员之间交流信息，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其他生物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d) 便利提供关于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的有关现行管制程序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2524. 缔约国大会可为以上第 23 款中载列的目的审议和决定可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建立订立的临时协作关系协定或安排。}在缔约国大会进行审议之前，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职能、公正性和经费来源，详细审查拟议的协定或安排的条件和规定，必要时可由技术秘书处协助其进行此一审查。

2625. 技术秘书处应保有一份记录，其中登录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根据第 23 款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应将此种记录提供给合作委员会以及根据请求提供给缔约国。

2726. 执行秘书处可在征求与本组织根据第 23 款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意见之后，包括在执行理事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就如何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有效落实本节所设想的合作关系而酌情向合作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2827.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 [《公约》第十条] [及] [本条] 执行事宜的部门。]

[(G) 保 障 ³⁷

[2928. 本条所载的义务不得妨害每一缔约国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的权利，并应受此一权利的限制。 [此种义务还须以本国具备有关的资源为前提。]]

[3029.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和总干事应考虑到现有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能以及缔约国的活动，从而避免发生重叠并确保有效和协调地利用资源，以切实执行本条所载列的各项措施。]] ³⁸

(H) 宣 布

3130.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按附录 E 中的格式向总干事提交宣布，其中综述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采取的措施。如果合作委员会提出建议，总干事应审议此种宣布，以期更有效和更好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而建议具体的实际步骤。合作委员会应接收此种宣布及任何其他建议，包括总干事的建议，并应在编写本条第 11 款所指的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年度报告时考虑到这些宣布和建议。

[3231. 每一缔约国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³⁷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与《公约》第三条有关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也有人指出，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³⁸ 对(G)节的案文应置于第一条(一般规定)内还是应置于本条内，存在意见分歧。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 九 条

组 织

(E) 特权和豁免

.....

51. 本组织不应为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负责，除非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另有决定。本组织豁免的放弃应由大会作决定。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大会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致同意这一方式就放弃本组织的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作出决定。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本组织在任何具体案件中承担的任何财务赔偿数额不得超过本组织为泄密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财政年度的本组织年度预算的 5%，而本组织在任何财政年度承担的财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年度的本组织年度预算的 10%。本款的规定应于第……款中规定的时间开始实施，除非当时举行的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致同意这一方式另有决定。

.....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附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及毒素)³⁹

1. 以下的物剂及毒素清单系供[按照第三条采取特定措施特别是供][~~第三条~~][~~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款~~][~~和 F 节~~]使用。

[2. 在拟订物剂及毒素清单时，采用了下列标准，[而]在审议是否应将某一物剂或毒素列入清单时，也应考虑到这些标准：—

在拟订物剂及毒素清单时，考虑到了以下[(a)项所列的]标准[及(b)和(c)项所列的其他因素]，而在审查对清单提出的任何修改案时，除其他外，也应考虑到这些标准[及因素]：

(a) 个别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 已知该物剂或毒素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该物剂或毒素对公众健康和/或社会经济具有重大影响；
- 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 感染/中毒剂量低；
- 传染率和/或传染能力高；
- 没有什么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保护或治疗方法；
-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 在环境中稳定；
-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³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所含核酸序列的编码与所列物剂和毒素病原性质的核酸序列密码相同的微生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

有一种意见认为，诸如已登记的或国际公认的疫苗品系等减活微生物不应列入清单。

~~[2之二. 在拟订物剂及毒素清单时, 考虑到了以下[(a)项所列的]标准[及(b)和(c)项所列的其他因素], 而在审查对清单提出的任何修改案时, 除其他外, 也应考虑到这些标准[及因素]:—~~

~~(a) 个别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例如: 是否已知其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 会对社会经济和/或公众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难以诊断和鉴定; 潜伏期短而且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没有或只有有限的有效而经济的预防手段和/或治疗方法; 感染或中毒剂量低;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在环境中稳定; 和/或传染能力高或易于传染;]—~~

~~[在审查物剂及毒素清单时, 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 应考虑到上述标准及下列因素:]~~

~~(b) 可能会影响个别物剂或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c) 因某一物剂或毒素可能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而对科学和技术研究与发展产生的影响。] ⁴⁰~~

[清单的修改]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清单提出修改案。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此种对物剂及毒素清单提出的修改案。对清单作任何修改, 应按[第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事。⁴¹

4. 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也不表示未列入清单但有可能用作武器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或病媒][诸如害虫、节肢动物和蠕虫等]与本议定书不相关。

[5. 按照第十一条, 清单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公约》。]

~~[6. 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和植物病原体清单所列的微生物不包括法定培养物收藏中登记为经过减活的品系或国际上公认为经过减活的品系的微生物。]~~

7. 清单某一部分载列的可引起传人动物病的病原体也应适用于清单的其他部分。

⁴⁰ 同上。

⁴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清单的审查和修改问题应在第三条 A 节和第十四条中处理。

为了主席之友提出本案文这一目的，以下只载列置于方括号中的病原体。

A. 人类病原体和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细 菌

2. [牛布鲁氏菌]

4. [猪布鲁氏菌]

[原生生物

1. 福氏耐格原虫

2. 南方耐格原虫]

B. 动物病原体

牛病原体

1.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真菌变种]

2. [口蹄疫病毒]⁴²

4. [水疱性口炎病毒]

羊病原体

5.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6. [蓝舌病病毒]

猪病原体

8. [经典猪瘟疫病毒(猪霍乱病毒)]

9. [捷申病病毒(1 型猪肠道病病毒)]

禽病原体

10. [禽流感病毒]

⁴² 该病原体也包括在羊病原体和猪病原体中。

11. [新城疫病毒]

马病原体

12. [非洲马瘟病毒]

C. 植物病原体

谷类病原体

1. [禾柄锈菌]

3. [麦角菌]

甘蔗病原体

4. [甘蔗斐济病毒]

经济作物病原体

7. [解淀粉欧文氏菌]

8. [茄罗尔斯顿氏菌]

9. [甘桔溃疡病单胞菌]

10. [核盘菌]

11. [烟草霜霉病菌]

森林病原体

12. [松座囊菌]

[棕黄蓟马

木蓟马]⁴³

⁴³ 有人认为，这两种病原体既非物剂也非毒素，因而应置于适当的一节中讨论。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附件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A)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总干事应只从技术秘书处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10 至第 15 款提名的临时专家中指派完全合格的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调查人员的重要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专职调查人员的指派

2. 编为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调查人员职位应由候选人提出申请，其聘任应以其所具有的与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这一目的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

3.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技术秘书处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后 [24]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此一名单所列的任何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 (1) 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参加调查活动，(2) 也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调查活动。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必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在初始名单之外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5. 调查人员名单的增补或修改应按照以上第 3 和第 4 款中规定的程序行事。

6. 技术秘书处应随时更新调查人员名单，并将名单的任何增补、删减或修改通知所有缔约国。

7. 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一缔约国有权在任何其他时间反对已获得接受的任何调查人员。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反对通知总干事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总干事应在收到此一反对后 12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反对。此一反对应自该缔约国收到总干事的确认之时起生效。

8. 被一缔约国接受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人数应当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调查人员可供调派。

9.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建议的调查人员不获一缔约国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调查人员或有碍于有效完成技术秘书处在调查方面的任务，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商议此一问题。如果问题仍不能解决，总干事即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临时专家被指派担任调查人员

10.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通报拟列入供进行实地调查时作为临时调查员使用的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类专家的必要资格、专业经验和大致的最低人数。

11. 符合按第 10 款通报的各项要求的临时专家应由各缔约国提名。各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报后 30 天内将此种提名送交总干事，其中应列明它提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资格和专业经验。总干事可随时再征求提名，各缔约国也可随时再提名。此种提名应按照以上第 3 至第 9 款的规定告知各缔约国。

12.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20 天，按照本节第 3 至第 9 款所载的关于调查人员名单的规定，将一份临时人员的名单送交每一缔约国。

13. 如果因技术秘书处内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而需要有临时专家参加实地调查，总干事应按照本节第 42 款的规定从指派的临时人员的名单中遴选此种专家。被提名的临时专家不得担任调查组组长。

14 临时人员名单上的人一旦被指派参加实地调查组，即应被视为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因而须遵守本议定书所载的适用于此种人员的一切规定。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15 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临时专家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上的任何临时专家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培 训

16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指派的调查人员均受到进行调查的适当培训。技术秘书处应进行此种培训，并可在与愿意提供培训的各缔约国商议后协调此种培训的时间表。

(B)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17 总干事应只利用经过适当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

18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

19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结束后 30 天或一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向各缔约国通报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核准的、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

20 愿意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在收到关于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的通报后 60 天内提出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初始名单。

21 被提名的实验室应由总干事按照以上第 18 至第 20 款的规定加以指定和核证。总干事应至迟于完成指定和核证工作后 30 天将一份列明所有得到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名单送交所有缔约国。

22 总干事可根据提名缔约国的请求或在一实验室不再符合所需达到的熟练标准的情况下取消对此一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23. 必要时，可按照以上第 18 至第 20 款所指的程序对更多的实验室加以指定和核证。每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应每 3 年重新接受一次指定和核证。

24. 在指定和核定实验室时，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实验室的必要性。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技术秘书处应协助改进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改进被提名实验室质量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由技术秘书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负担。

25. 为了确保所分析的样品的安全和机密性，总干事应在指定和核证每一实验室后尽快与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具体的协定。在与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缔结此一协定之前，不得利用该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

(C) 常规安排

入境点

26.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调查组至少能从其中一个入境点在 [24] 小时内抵达任何调查区域。总干事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7. 每一缔约国可向总干事发出通知，改变其入境点。此一改变应自总干事收到该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以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8. 总干事若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调查，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调查，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9. 如果无法搭乘商业班机及时前往入境点，调查组也可利用非定班飞机。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将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非定班飞机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的适当程序和措施告知技术秘书处。飞行路线应沿既定的国际航线，并由缔约国与总干事议定，作为此种程序的基础。

30.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拟议的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

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 6 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外交放行号码或与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的适当程序和措施的细节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飞机。

31. 在调查组预定离开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 小时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所在国应确保按第 30 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使调查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32. 如果调查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停放、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

行政安排

3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调查组必需的便利，如：交通、通讯手段、口译、工作区、住宿、膳食和急救医疗。在这一方面，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向调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所有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关于要求偿付此种费用的详细通知后 30 天内偿付。

核准的调查设备

34. 供现场调查期间使用的[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应、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核准的调查设备以及此种设备的规格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这些规格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同时考虑到可能在何种地方使用此种设备。

35.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更新设备清单。经过更新的清单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

36.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类型的核准设备在现场调查需要时均可付诸使用。在现场调查需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对设备的校准、维护和保护提出正式核证。为便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入境点检查设备，技术秘书处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设封印，以证明所作核证属实。

37. 所有常备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技术秘书处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38. 在不违反第 39 款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对调查组将技术秘书处已确定为满足调查需要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调查现场施加任何限制。调查组在调查期间使用特定设备时应考虑到适用于此种设备的使用的当地规章。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过程中详细说明此种规章。

39. 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调查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核对带入或带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设备所指用途和所作核证属实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的调查任务授权规定的核准设备的说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剔除与此一说明不符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调查设备不得超过 4 小时。

4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请求而同意提供调查设备或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所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此种设备和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的费用。

4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主动表示愿意提供现场所备有的设备，调查组可予以接受。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费用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负担。

(D)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组的指派

42.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确定调查组的规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遴选完全合格的调查组成员进行调查请求中请求进行的特定类别的调查。应从按照以上第 2 至第 15 款指派的调查人员中遴选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但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无论

如何不得超过 30 人，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20 人。总干事可酌情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尽快通知可能被选入调查组的成员有可能需要他们进行调查。

43. 总干事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

观察员

4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4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知总干事它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4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4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48.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49. 观察员有权随调查组到调查区域/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并可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

50. 观察员有权就调查的进行提出建议。

51. 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

52. 在整个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第 33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3.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并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19 至第 27 款处理此一请求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及本附件中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入境点。

54. 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则在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事先磋商后，可派按照以上第 42 款指派的由临时专家组成的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其余成员出发之后才出发。

(E) 调查的进行

通 讯

55.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相互通讯。为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但须充分遵守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有关规章。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符合类似的经核准和核证的设备的同样规格的所需的电信设备，则调查组成员有权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秘书处随时通讯。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任何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56.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否则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

57. 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便利，对调查区域或在调查期间拟加以调查的设施作一次飞越，使调查组能够大致了解调查区域或拟加以调查的设施方位。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或不同意作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最后报告中不应记录或评论此事。

(F)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58.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会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考虑到附件 E 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59. 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认为有此必要，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要求施加限制。

6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无关。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要求将此种资料删除如果调查组不同意删除此种资料，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处理。

61. 除了以上第 59 款的规定外，调查组还应根据请求，将调查期间记录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副本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离 境

62.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调查组和观察员应尽快离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G)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63.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所必要的、在本议定书中载明的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64.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65. 按照国际法中载明的有关规则，调查员应为其不法活动包括泄漏其在进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有意或无意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二、实地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证据，包括资料和分析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3 款(a)项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调查，则请求中应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叙述此一指称的事件，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四项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或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3)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情况；
 - (4) 所怀疑的此一指称的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或肇事者；
- (c) 尽可能列明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或者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若有可能则列明指称的事件的持续时间；
- (d) 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及其地理特征；
- (e) 受害者是否为人、动物或植物，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而且列出：
 - (1)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2)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f) 对于涉及疾病突发的请求，应提供可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突发 (a) 并非自然发生而是 (b) 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包括关于事件和/或活动的详细资料；
- (g) 与请求相关的任何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指称的事件的后果的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按照第六条第 9 款的规定另外提出的任何具体援助请求；
- (e)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包括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指称的事件有关的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调查区域

3. 以上第 1 款(d)项所指的调查区域应：

- (a) 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足以完成调查任务；
- (b) 与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履约的关注相符合；
- (c) 不跨越任何国际边界。

4. 总干事应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指定调查区域，以供列入调查任务授权。调查区域的指定应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调查区域作为根据，并应符合执行理事会下达的任何指示。指定的调查区域的面积不得超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的面积。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5.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6. 总干事按照第 5 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如果不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话；

- (c)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 (d)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g) 指称发生不履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 (h) 叙述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i)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j) 总干事根据本附件第一节第 41 款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考虑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期间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如果有可能提供此种设施和支助的话；
- (l) 调查任务授权；
- (m)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的通知后 1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 6 小时表明它将提供哪些请求其提供的设备、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

调查任务授权

9. 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28 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c) 按照本节第 4 款指定的调查区域；
- (d)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 (e)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f)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i)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 查 期

10. 调查期不得超过 30 天，除非经执行理事会授权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延长。估计的调查期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并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但不得超过上述期限。调查组应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调查。调查期是指从入境点程序结束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从入境点运送

1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将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调查区域内经调查组指明作为调查起点的地点，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 48 小时抵达该地点。

12.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1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有关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情况介绍相关的调查区域主要疾病概况、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4.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地点。

1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中的补充资料。

16.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调查计划

17.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应至少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酌情修改调查计划。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拟订调查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情况报告

18. 调查组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至迟于抵达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19. 情况报告可说明与所调查的事项相关的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可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20.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问

询问目击者

21.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提供关于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情况的人。进行询问

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2.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植物或动物的所有人

23.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经本人同意后，可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这些动物或植物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4.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25.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表示不希望如此。

26.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2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接受询问的人员有权驳回其认为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的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解释。

28.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在相关情况下事先通知拟对特定的个人进行所要求的任何询问的时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进行此种询问的时间提出建议。

询问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人员

29.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认定，为了履行其任务，需要对符合以上第 21、第 23 和第 25 款中载明的询问标准但在进行调查时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任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组可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通常居住于调查区域内的〕此种人员。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可表明为了履行其任务而有必要进行此种询问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能够尽快进行此种询问。此种询问应按照以上第 21 至第 28 款的规定进行。

目视观察

30.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摄像或照相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

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31.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医务成员可在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进行医学检查。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

32.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成员可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动物和/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此种检查须先征得此种动物和/或植物的法定所有人的明示同意。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和/或确定是否发生了侵袭。

33. 在必要和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可从受影响的人或动物的身上取样以及采集受影响或受侵袭的植物的样品，以便作出诊断或确认对疾病的临床诊断或确

定是否发生了侵袭。如果受影响的是人，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34. 在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说明情况并征得死者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可观察、参与或进行死后检查。

35. 调查组在必要时可在征得法定所有人的同意后检查实验室动物或取自实验室动物的现有样品或从此种动物的身上取样。

36. 调查组和所有参与调查的实验室应对所有医学资料，包括取自人体的样品和其他材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7.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认定，为了履行其任务，需要对不在调查区域内的任何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或动物进行医学检查或兽医学检查或从此种人或动物的身上取样，调查组可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此种人或动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进行此种医学检查或兽医学检查和/或从此种人或动物的身上取样。此种活动应按照以上第 31 至 36 款的规定进行。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可表明有必要进行此种活动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

取样和鉴定

38. 调查组可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采集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任何此种样品均应加以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39. 应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的面前取样。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调查组还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从被调查区域的邻近区域采集相关的对照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40. 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有关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以确保所希望采集的样品不受污染而且样品的采集充分照顾到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

41.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对[第 39 款所指的一种密封复样]进行分析, 而且应有调查组的代表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42. 如果无法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分析, 调查组可将样品移至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43.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 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 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d) 确保迅速进行样品分析;
- (e) 为所有样品的安全负责。

44. 作现场外分析时, 应由位于不同缔约国的不同的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总干事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

4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 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 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46.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 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47.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 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收集和察看背景资料和数据

48.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协助下:

- (a) 获得和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流行病学数据。此种数据可包括关于疾病、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突发的流行率的数据, 并可包括对

引起调查的事件所作的任何初步识别和诊断以及关于防疫接种方案的数据；

- (b)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医疗、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接触个人的医疗记录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有关个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 (c)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记录，诸如兽医或农业方面的文件和记录。

49.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任何与调查请求相关的文件或数据的副本，以便纳入最后报告或用以协助其编写最后报告。任何反对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说明，以列入调查报告。调查组要求获得的文件或数据若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属于机密性质，应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

50. 收集到的任何文件或数据若随后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均应由调查组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的任何文件或数据均应在最后报告中予以注明。

调查区域的延伸

51.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予以延伸，它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此一延伸。调查组应在其请求中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指明请求延伸的区域。调查组还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说明提出此一请求的理由。[如果没有在 [24] 小时内达成协议，调查组组长应通过总干事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延伸调查区域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应附有可作为提出此一请求的实质性根据的证据，包括资料及科学和技术分析，并附有原先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中的所有资料。总干事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的同时，将请求副本分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52.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一相邻的缔约国/国家，则调查组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汇报。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此一情况和/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按第三条 G 节第 6 至第 18 款请求在总干事向执

行理事会所作的汇报中指明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另外进行调查。在非缔约国的情况下，总干事应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12 款中载明的程序，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

调查期的延长

53.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发现估计的调查时间不够充分，则调查组可向总干事申请延长调查期。总干事可按照本节第 10 款延长调查期。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54.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 58 至第 62 款进行。

(E) 报 告

临时调查报告

55. 应迟于调查工作完成后 30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56. 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b)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询问记录、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及流行病学和科学分析结果、调查组察看过的文件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来源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报告还应载有可以获得的与该区域先前存在过指称的物剂有关的环境资料和历史资料；

- (f)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提供的协助及其及时性;
- (g)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h)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5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 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10]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 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 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58.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 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 载有鉴别诊断结果, 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 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 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 并应载有完整的物剂诊断或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诊断或鉴定, 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最后的诊断或鉴定。

59.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60.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61.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2.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三、设施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资料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4 款(b)项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叙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 包括关于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具体资料: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c) 发生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或其他形式的称呼和位置。其中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资料, 包括一份现场图, 其中标出边界及请求周界, 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其他尺度的地理坐标;
- (d) 指称的不履约事件或活动的大致起止时间;
- (e) 与请求相关的任何先前的磋商/澄清或任何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 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相关的资料,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说明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 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 如无上述资料, 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b) 有关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详细情况。

请求周界

3. 以上第 1 款(d)项所指的请求周界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 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 10 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 而且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 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 10 米。

4.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第 3 款的规定, 则应由调查组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予以重划, 以确保其符合此一规定。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5.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此一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
- (c) 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和位置;
- (d)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 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调查任务授权。

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一事的通知后 1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7. 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28 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 (c) 以地图标明的调查现场的位置和请求周界，但应考虑到据以提出请求的所有资料；
- (d)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e)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f) 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g)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h) 调查组须达成的目标；
- (i) 调查组将使用的入境点；
- (j)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 查 期

8.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从向调查组提供请求周界内的准入或在最终周界与请求周界不同的情况下提供最终周界内的准入开始，而提出初步调查结果所用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对周界的监视

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本节第 5 款所指的通知后 12 小时开始收集供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按本节第 3 和第 4 款确定的周界用的所有出口的所有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交通记录、照片或录像。

10. 调查组一抵达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即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以封闭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交通记录。

11. 调查组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检查离开周界的交通工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入的任何须接受检查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履约

的关注有关的目的。进入周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离开周界的人员和个人用交通工具无须接受检查。

12. 调查组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或设施代表的监督下，可对调查组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照片和录像应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加以保护，并在调查结束时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就其是否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这一点联合作出决定。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所有照片和录像应留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13. 所有封闭周界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不超过 45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14.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实行时应确保尽可能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正常作业。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5. 在入境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果意见有分歧，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16. 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整个请求周界，而且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远远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7.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3 和第 24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18.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3] 小时内达成协议, 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并应按照本节第 23 和第 24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或

[19.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3] [24]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将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2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 可在第 19 款为周界谈判规定的时限截止前开始此一运送。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小时完成。

2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 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22.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替代周界后……小时内达成协议, 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从入境点运送

2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把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 [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 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 [请求周界或在最终周界与请求周界不同的情况下运送到最终周界], 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 24 小时抵达该周界。

24.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2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提供调查组准入前对调查组作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介绍内容应包括被调查设施进行的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以及周界以内区域的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 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二者之中有何者即提供何者), 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调查组说明能否接触可能与调查

任务授权相关的人员和记录。介绍过程中还应说明设施的现行安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章，包括酌情说明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自行斟酌，在情况介绍过程中允许调查组巡视周界以内的区域。调查组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说明调查组成员接受防疫接种的情况。除非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一致同意，否则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26.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

初步调查计划

27.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根据可以获得的适当资料为调查的进行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应订明调查组计划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希望准入的周界内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还可在计划中列入其他资料，诸如活动的大致时间和顺序等。

28. 在拟订调查计划时，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26 款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建筑物或文件。调查组还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措施，并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29. 调查组应在初步计划中指明负责周界活动的人员的人数。调查组还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它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否则调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30. 初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应酌情修改计划并考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调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而视必要修改初步计划。对初步调查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31. 拟订初步调查计划的时间，其中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审查此一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32.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 问

33.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经本人明示同意而询问设施的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或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34.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驳回此种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35.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36.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建筑物和结构物的内部和外部。

鉴定和检查设备

37. 调查组只可鉴定和检查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备。鉴定和检查设备时，调查组可借助附件 B 中的设备清单，但不仅仅限于此一清单。

38. 调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察看文件和记录

39. 调查组只有在为履行任务而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才可察看设施现有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其中可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介质的供应和消耗情况、设备的设计或操作情况以及生物剂及毒素的接收和转让情况。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以协助调查组按照调查任务授权履行其任务。

4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保护文件和记录。

41. 调查组可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要求下，调查组和技术秘书处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和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只有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带出设施。

42. 察看文件和记录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43.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可获得相关的卫生保健、安全或其他管理程序或财务条例的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以协助调查组了解所察看的文件和记录。

44.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出现了特定问题而调查组认为可通过察看不在被调查设施的特定文件和记录来加以解决，则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准许其在被调查设施接触这些特定文件和记录，以便在被调查设施内察看这些文件和记录。

察看医疗记录

45.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可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接触设施的医学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或设施实行的此种条例。是否准许接触此种数据，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酌情决定。但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为数据来源保密。如果需要察看个人医疗记录从而有可能泄露该人的身分，须经该人在知情后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卫生数据的请求被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检查临床和病理样品

46.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调查组可检查设施先前采集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临床和病理样品的有关分析数据。

取样和鉴定

47. 为了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调查组可进行取样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48. 只有在调查组于调查过程中根据情况介绍中获得的和/或采用本节所述的其他措施获得的资料断定取样也许可为履行调查任务提供所必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应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鉴定特定的物剂、品系或基因。

49. 根据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取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

5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根据调查组的请求在调查组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调查组可使用任何为用于此种调查而经技术秘书处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商定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则在进行分析时应由调查组的成员在场。

51.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请求将样品移至按以下第 52 款(b)项选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如果有可能，还应在位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的一个经过资格检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分析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不会因样品运至现场外进行分析而有可能泄露。如果同意移走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52.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现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3.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至少两个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衡算和去向负责。

5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5.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56.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5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样品，以便按照本节第 50 至第 58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以协助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58. 任何现场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从而防止生产受到任何损失。

(E)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59.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 58 至第 62 款进行。

(F) 报 告

临时调查报告

60. 应迟于调查工作的现场部分完成后 14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b)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周界监视活动记录、调查组进行现场活动的记录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f)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 (g) 叙述所在缔约国/所在国提供的协助以及是否及时提供此种协助，如果适用的话。

6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10]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实验室报告

62.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物剂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

63.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64.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65.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 [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6.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附件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A) 保密制度

1. 为了根据第四条建立和实行处理机密资料的保密制度(下称“保密制度”), 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由总干事直接负责的适当单位(下称“保密单位”)应负责对保密规定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

建议在下款中提到第九条, 使其案文与下面关于保密制度的各组成部分(例如分级制度)的其他各款保持一致:

2. 保密制度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在大会核准此一制度之前, 本组织不得处理、处置或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本组织的资料或数据。

建议在下款中明确规定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3.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其议事规则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以监督技术秘书处所实行的保密制度并就此一制度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其后, 总干事应每年向大会报告技术秘书处实行保密制度的情况。

(B) 分级制度的建立

5. 应采用分级制度, 此一制度应规定明确的标准, 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 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分级制度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6. 提供资料或资料涉及的每一缔约国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与保密单位协商，按照分级制度将此种资料予以分级。任何此种分级均应对本组织具有约束力。

(C) 列为机密的标准

7. 在确定某一资料的机密级别时，须考虑下列基本因素：

- (a) 其泄露可能对一缔约国、对一缔约国的一自然人或法人或对本议定书或本组织造成多大的潜在损害；和
- (b) 其泄露可能为一国或为一自然人或法人带来多大的潜在好处。

(D) 机密资料的接触

8. 应按资料的机密级别对接触机密资料加以管制，并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准许接触机密资料。

9. 在批准一雇员接触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活动有关的机密资料前至少 30 天，应将拟批准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除非该缔约国在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拟议的批准应视为获得接受。列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6 款指派的人员的名单上的人员在获得各缔约国接受后，应视为满足此一要求。

10. ~~如果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此必要，技术秘书处可准许技术秘书处以外的实体或个人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此种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应只供本组织内部使用。~~应只在“确有必要知道”的情况下才准许非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但被任命为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设立的特定机关或机构的成员的获得授权的专家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如果要求接触此种资料和数据，则此种接触~~应严格限制在所必要的最小程度上，而且须经总干事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明示同意，还须特别订有保密约定并符合保密制度的程序。

注：上款只涉及准许获得授权的专家接触机密资料的问题。它不适用于担任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此种专家一经指定，即被视为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其应适用以上第 9 款及附件 D 第一节第 11 至第 16 款。上款适用于保密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或总干事设立的科学专家工作组的专家。还须指出的是，上款不适用于在公约组织以外和缔约国政

府以外发表机密资料的问题，此一问题包含在以下(E)小节“与有意发表机密资料有关的义务”之下。

11. 每次在技术秘书处接触机密资料，均应在接触和停止接触之时予以记录在案。此一记录应保存 10 年。

12. 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技术秘书处处理和储存机密资料的形式应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E) 与有意发表机密资料有关的义务

13. 技术秘书处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获得的机密资料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除非属于下列情况：

- (a) 任何得到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和资料所涉的缔约国明示同意的资料均可予以发表；
- (b) 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只能由本组织通过可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本议定书的需要的程序予以发表。此种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 (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未建议任何修改。

三、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A) 进行查询的义务

建议删去第 1 款，因为该款的内容已完全包含在第四条第 3 款及本附件第一节中：

~~1. 总干事应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交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项予以审议和核准。总干事还应执行缔约国大会关于修改与泄密或指控泄密问题有关的程序的决定。~~

21. 如果有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如果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

32. 在指控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应将此一指控立即告知指控中所指明的缔约国和/或工作人员或所指控的泄密事件可能涉及的缔约国和/或工作人员。在查询过程中，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

43.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查询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按照适用的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的行动。

54. 在进行了查询之后，应提出一份书面报告，而该报告应列为机密文件，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处理。总干事应根据请求，将该报告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查询结果，但须先删除具体的机密材料，以确保与泄密事件有关的机密资料不至于在批准接触的范围以外进一步泄露，并尊重与该案件不相关的个别工作人员的隐私权。

(B) 临时措施

65. 总干事可在开始进行查询后的任何时间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此种措施可包括在本节所载的程序完成前：停止有关人员的特定职务；不准接触某些资料；以及在情节严重时暂时停职。

(C)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采取的措施

76. 在一缔约国的代表或官员或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泄密或被指控泄密的情况下，各有关缔约国之间或本组织与有关缔约国之间应进行磋商，以便对该案件作出处理。如果此种磋商未能在 60 天内以令有关各方满意的方式结束，则每一缔约国有权向保密委员会提起程序，由其审理该案件。委员会应谋求通过调解、查询、和解、仲裁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该案件。委员会可请总干事提供根据第 1 款进行查询的结果。

建议将第四条第 6 款移至此处并与下款合并。还建议将其范围限制为总干事在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泄密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放弃总干事豁免或公约组织豁免的可能性问题尚未达成协议，此一问题已包含在第九条中，此处无需重复有关的案文或提到该案文：

87. 如果根据第 21 款进行的查询确定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泄密，则应适用第四条第 6 款和第九条 E 节。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如果发生泄密，总干事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及该条第 49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豁免〔以及本组织的豁免〕。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宣布格式

初始宣布

附 录 A

宣布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进攻性
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B 部 分 ⁴⁴

宣布在本议定书对每一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
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本议定书对贵缔约国生效前进行的(针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御性生物战方
案和/或活动。]

(a) 是否进行过此种方案和/或活动?

是/否

(b) 方案和/或活动的时间段:
.....

(c) 请概述研究与发展方案和/或活动, 说明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工
作: 预防、致病力和毒力研究、诊断技术、空气生物学、检测、治
疗、毒素学(毒素研究)、人身防护、消毒及其他有关研究, 可能时请
说明地点。]

或

⁴⁴ 各方认识到,本宣布格式应详细到何种程度才适当,将取决于最后议定的宣布期长
短。

1. 是否在……以后但在本议定书对贵缔约国生效前的任何时间进行过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7 款所指的方案和/或活动？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填写本表格。

2. 请列明在宣布期内进行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时间段：

.....

3. 请概述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总的目标：

.....

.....

.....

- 4.⁴⁵ 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以表示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任何工作：

工作领域	研究与发展[(包 括试验和评价)]	[试验或评价]	[生产(研究、发展、试验 或评价中的生产除外)]
检测或诊断			
消毒			不适用
预防疾病			
[人身防护]			不适用
治疗疾病			
致病力或毒力			不适用
[基因修饰]			不适用
[物剂的其他特性]			不适用

⁴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试验和评价乃研究与发展的一部分,因而应一并宣布。另一种意见认为,试验和评价有别于研究与发展,因而应分别宣布。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请作此宣布的缔约国说明其研究与发展工作是与试验和评价一并宣布还是分别宣布。

有一种意见认为,并于试验和评价的问题应只涉及获取的或购置的设备。另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关于获取的或购置的设备的问题应只限于为保护或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而设计的设备。

另一种意见认为,试验和评价根本不应宣布。

工作领域	研究与发展[(包括试验和评价)]	[试验或评价]	[生产(研究、发展、试验或评价中的生产除外)]
毒素学*			不适用
[毒性(与毒素有关的毒性除外)]			不适用
空气生物学			不适用
[病媒(例如昆虫)生态学]			不适用
[发酵]			
[其他有关活动]			
* 毒素学即毒素研究			

5 请概述在以上问题 4 中注明的方案和/或活动的主要目标和进行的工作⁴⁶ [，包括说明宣布期内工作方向的任何重大改变及改变理由。(方向改变的例子包括开始/结束问题 4 所列领域的工作)]:⁴⁷

6 请在以上问题 4 中的适用的方框内打星号，以注明在本议定书对贵缔约国生效后进行的方案和/或活动中仍继续进行问题 4 中注明的方案和/或活动的哪类工作。

7 对于以上问题 4 中注明的方案和/或活动，请注明：

(a) 工作涉及的病原体 and/或毒素类别(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细菌

病毒

真菌

其他

⁴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如附录 B 中的类似问题那样,增列“包括特别提到在‘物剂的其他特性’或‘其他有关问题’下注明的工作”一语。

⁴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旦就宣布期达成协议,即应进一步审议此问题。有人认为,可能须根据宣布期的长短来审查这些概述需详细到何种程度。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概述也

动物病原体:

.....细菌 病毒 真菌 其他

植物病原体:

.....细菌 病毒 真菌 其他

毒素:

[(b) 工作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一切物剂和/或毒素:

.....

(c) 是否在下列任何类别的组织中进行过涉及任何此种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作此宣布的缔约国境内的组织:

.....工业界 学术界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另一国或另一缔约国境内以合同方式或合作方式进行此种工作的组织:

.....工业界 学术界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d) 宣布期内任何时间的有关资金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全部	☐ 部分
☐ 非政府	☐ 全部	☐ 部分
☐ 国际组织	☐ 全部	☐ 部分

8.⁴⁸ 请列明对此种方案和/或活动作出重要贡献的所有设施的名称和通信地址,并注明其中是否有任何设施仍参与现有的方案:

许最好主要集中于所宣布的最近的方案和/或活动。

⁴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问题中要求提供的细节并无必要。另一种意见认为,只有那些曾在 1991 年的建立信任措施下宣布过但已不再从事生物战防御活动的设施才应宣布此一细节。第三种意见认为,曾参与以往的方案并在本议定书下也作为现有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宣布的设施,应在本问题下宣布。

名 称	通信地址	是否仍参与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是/否)

[9 请注明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是否由生物气雾剂或其模拟物的户外研究提供支持：

是/否]

[10 请注明是否曾为武装部队或公众使用或储存而生产过疫苗或可引起特定保护性免疫反应的疫苗成分：

是/否]

[11 请简述宣布期内在下列方面发生的任何重大改变及改变理由：

(a) 资金来源：

(b) 组织结构：

(c) 人员人数和类别：

]]

年 度 宣 布

附 录 B

宣布在前一年内进行的防御性生物 及毒素战方案和/或活动

1. 缔约国名称:

.....

2.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

3 是否在所宣布的年份内的任何时间进行过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9 款所指的任何方案和/或活动?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填写本表格][填写有关的生物战防御设施表格]。

[4. 是否到所宣布的年份的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其中的任何方案和/或活动:

是/否]

[5. 请叙述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9 款所指的任何此种方案和/或活动的总的目标
(最多 50 行):

.....

.....

.....

6.⁴⁹ 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以表示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任何工作:

⁴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试验和评价乃研究与发展的一部分,因而应一并宣布。另一种意见认为,试验和评价有别于研究与发展,因而应分别宣布。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请作此宣布的缔约国说明其研究与发展工作是与试验和评价一并宣布还是分别宣布。

有一种意见认为,并于试验和评价的问题应只涉及获取的或购置的设备。另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关于获取的或购置的设备的问题应只限于为保护或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

工作领域	研究与发展[(包括试验和评价)]	[试验或评价]	[生产(研究、发展、试验或评价中的生产除外)]
检测或诊断			
消 染			不适用
预防疾病			
[人身防护]			不适用
治疗疾病			
致病力或毒力			不适用
[基因修饰]			不适用
[物剂的其他特性]			不适用
毒素学*			不适用
[毒性(与毒素有关的毒性除外)]			不适用
空气生物学			不适用
[病媒(例如昆虫)生态学]			不适用
[发酵]			
[其他有关活动]			
* 毒素学即毒素研究			

7. 请概述在以上问题 6 中注明的领域的方案和/或活动的主要目标和进行的工作
[，包括特别提到在“物剂的其他特性”或“其他有关活动”下注明的工作]:

.....
.....
.....

关于在以上问题 6 中注明的领域的所有方案和/或活动(作为一个总体)，请列明
报告期内的:

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而设计的设备。

另一种意见认为,试验和评价根本不应宣布。

8 供资:

[(a) 供资总额:

]

(b) 资金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非政府 | ☐ 全部 | ☐ 部分 |
| ☐ 国际组织 | ☐ 全部 | ☐ 部分 |

(c) 是否有任何工作以合同方式交由下列任何类别的组织进行或与它们合作进行(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工业界

学术界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如果答“是”，请注明资金总额中有多大比例在此种组织中用于此一目的(所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 | | | |
|----------|---------|-----------|
| [小于 5% | 5%-25% | 26%-50% |
| | 51%-75% | 76%-100% |
| 或 | | |
| [0%-25% | 26%-50% | 51%-75% |
| | | 76%-100%] |

请概述任何此种工作的目标:

]

9 关于雇员，包括合同期超过 6 个月的雇员:

[(a) 请注明雇员总人数:

[___ 1 - 10 ___ 11 - 25 ___ 26 - 100 ___ 101 - 500
 ___ 500 以上]

或

[___ 1 - 50 ___ 50 以上]]

[(b) 请估计工作量的人工年总数(如果所涉人工年为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 1 - 10 ___ 11 - 25 ___ 26 - 100 ___ 101 - 500
___ 500 以上]

或

[___ 1 - 50 ___ 50 以上]]

[(c) 请详列参与此种活动和/或方案的以下各类人员的人数:

	科学人员, 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助理人员
[军职] 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 在报告期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雇员		

]

或

[(c) 请估计专职现役军职人工年所占的百分比(所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 零 ___ 1% - 25% ___ 26% - 50%
___ 51% - 75% ___ 76% - 100%

(c)之二 请估计国防部/部门/机构中包括现场承包人在内的专职文职雇员的人工年所占的百分比(所估计的百分数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

___ 零 ___ 1% - 25% ___ 26% - 50%
___ 51% - 75% ___ 76% - 100%]

10. 请注明:

[(a) 工作涉及的一切生物剂和/或毒素;

.....]

[(a)之二 为了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或化学或物理消毒手段或为了改变宿主范围、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而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内进行了基因修饰的所有生物剂；

]

或

[(a) 工作涉及的病原体和/或毒素类别(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人类病原体或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细菌	病毒	真菌	其他
----	----	----	----

除传人动物病病原体以外的动物病原体:

细菌	病毒	真菌	其他
----	----	----	----

植物病原体

细菌	病毒	真菌	其他
----	----	----	----

毒素]

[(b) 工作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一切物剂和/或毒素，而对每一物剂和/或毒素，请注明是否进行了任何基因修饰:

物 剂	进行了基因修饰
	(是/否)

对任何此种工作，请注明在下列任何类别的组织中进行的工作所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作此宣布的缔约国境内的组织:

工业界: 物剂:

学术界: 物剂: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物剂:]

另一国或另一缔约国境内以合同方式或合作方式进行此种工作的组织:

工业界: 物剂:

学术界: 物剂: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物剂:

]

- (c) 是否使用容积大于[25]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生产病原体、毒素或模拟物: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产品类别和用途:

产品类别

用 途

是否有任何此种发酵器/生物反应器位于下列任何类别的组织中(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作此宣布的缔约国境内的组织:

工业界

学术界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另一国或另一缔约国境内以合同或合作方式进行此种工作的组织:

工业界

学术界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d) 是否曾为公众或为武装部队生产过疫苗或可引起特定保护性免疫反应的疫苗成分: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所涉设施的名称:

]

- (e) 此种方案和/或活动是否由生物气雾剂或其模拟物的户外研究提供支持:

是/否

[是否有任何此种户研究在下列任何类别的组织中进行(请在所有适用的空格内打勾):

作此宣布的缔约国境内的组织:

工业界

学术界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另一国或另一缔约国境内以合同或合作方式进行此种工作的组织：

工业界

学术界

非国防部或非军方的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11 请开列[已提供宣布表格(附录 C)或清单表格(附录 D)的]所有生物战防御设施
[(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

生物战防御设施名称	已提供宣布表格 (附录 C)	已提供清单表格 (附录 D)

- 12 请图示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的组织结构并说明其报告关系，包括以上问题 11
中所指的所有设施：

- 13 请说明宣布的方案和/或活动的国家出版政策：

]

附录 C

设施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⁵⁰

1. 需在宣布表格中填明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设施的有关情况。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宣布的设施需用(适当的)⁵¹ 表格报告符合每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活动。

2. 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议定书触发宣布的标准的设施的不同规模、复杂程度和范围。应指出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因符合触发标准而须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房间等⁵² 可能只涉及某个建筑物的一部分。事实上，除了根据本议定书须予以宣布的设施以外，同一场地内可能还有所从事的活动无须宣布的许多其他设施。

3. 设施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进行的符合某一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房间等的组合即构成须予以宣布的设施。如果房间等的完全相同的组合也符合另一触发标准，则此一组合应作为同一设施(即作为单一设施)宣布。如果符合另一触发标准的房间等的组合不完全相同，该组合应视为不同的须予以宣布的设施。⁵³

4. 如果根据某一触发标准可能须予以宣布的科学/技术活动是在场地的不同部分进行的，例如在一大学校园或由单一公司管理的一商业设施的不同建筑物和/或院系/部门内进行，而且共用一个或一个以上房间等，则就确定是否应予以宣布而言，它们应视为单一设施。如果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科学/技

⁵⁰ 在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商定了“设施”的定义之后，需重新审议这些准则。

⁵¹ 只有在采用备选案文一的情况下才需要使用“适当的”一词，因为作为生物战防御设施宣布的设施有专用的表格。

⁵² “设施”定义的有关部分一旦商定，即插入准则中的此处。

⁵³ 这不影响目前就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须予以宣布的设施需填写几份表格的问题进行的讨论。对这个问题的不同意见已反映在以下的备选案文一至四中。

术活动是在同一场地进行但不共用一个或一个以上房间等，则就宣布而言，它们应视为不同的设施。

5. 每一宣布的设施应回答(A)(B)两节中的问题，并应按所涉触发标准回答(C)节中的下列问题：

<u>所符合的触发标准</u>	<u>(C)节中需回答的问题</u>
生物战防御设施	[所有] [34] [……]
疫苗生产设施	35 [、38 和 39] [……]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36 [……]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37 [、38 和 39] [……]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38 和 39 [……]
其他生产设施	40 [和 37] [、38 和 39] [……]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41 [和 37] [和 40] [……]

BWC/AD HOC GROUP/51(Part I)中的备选案文一、备选案文二和备选案文三的案文不变
备选案文四

如果宣布的设施所从事的活动符合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所载列的一项以上宣布要求，它应针对每项宣布要求回答(B)(C)两节中的问题。

共同案文

(A)节 一般性资料

……

[16. ⁵⁴ 宣布的设施的活动领域

工作是否包括下列任何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或[生产][制造]
(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以表示是否在下列领

⁵⁴ 主席之友推断，脚注 45 中反映的意见也适用于此处。

域进行过任何工作。完全为了制定和实行例行程序或为了维持宣布的设施的安全而进行的工作，不应宣布。

工作领域	研究与发展 [[包括试验和评价]]	[试验和 评 价]	[生产][制造](为研究、发展、 试验或评价进行的生产除外)]
检测、鉴定和诊断			
消毒、消毒和害虫控制			
预 防			
人身防护			
人类疾病或动物疾病治疗			
基因修饰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不适用 ?
农业/园艺用 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生物剂及或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不适用	不适用 ?
毒 性			不适用 ?
毒素学 *		不适用	不适用 ?
环境稳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
[-生产]			不适用 ?
耐抗微生物性		不适用	不适用 ?
空气生物学研究，包括露 天释放			不适用 ?
病媒(昆虫)生态学			不适用
植物病理学			不适用
* 毒素学即毒素研究			

]

.....

- [26.⁵⁵ 如果设施从事的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的物剂和/或毒素，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物 剂	估计产量(培养物升数或物剂有效浮液升数)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或密装湿重，以克计)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或

- [26. 如果设施从事的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的物剂和/或毒素，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请列明所涉及的物剂：

.....
.....
.....

- (b)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或植物病原体物剂的总量，以培养物升数或物剂有效浮液升数的范围表示：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c)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毒素的总量，以单位为克的干重或密装湿重的范围表示：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或

⁵⁵ 只有将表格一作为生物战防御设施所需填写的表格的代表团希望在本处保留此问题。

[26. ⁵⁶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使用了下列毒素或物剂 [的致病品系] :

..... 是/否
..... 是/否]

26 之二. 请注明是否曾为下列任何目的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移出宣布的设施:

为了在研究与发展、试验或
评价方面作进一步考察? 是/否
为了更大规模的生产? 是/否
为了下游加工? 是/否
为了动物研究? 是/否
为了空气生物学研究? 是/否

.....

30. 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由位于同一场地或不同场地的下列场区或设施提供支持:

一个为进行生物气雾剂的户外研究
而设计、准备和使用的固定户外
场区或网格区? 是/否]
一个动物实验设施或一个动物
畜养设施? 是/否
一个废物消染设施? 是/否
一个进行更大规模的生产或
进行下游加工的设施? 是/否

⁵⁶ 附件 A 中的物剂及毒素清单议定后, 将在此处列入清单上的物剂及毒素。

[31. 在宣布的设施与位于同一场地或不同场地(请注明何者)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同一场地————是/否

不同场地————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位于同一场地的此种其他区域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实验室————是/否

动物畜养室————是/否

生产区域————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是/否]

.....

35. 疫苗生产

如果宣布的设施符合关于疫苗生产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就所生产的任何疫苗成分和/或疫苗提供下列资料：

请提供关于按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0 款宣布的设施生产可引起[特定][保护性]免疫反应并且用作疫苗成分的微生物或物质的情况的下列资料：—

{

成分	封闭级		所生产的疫苗成分数量(范围)		
	BL3	BL4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或

~~[(a)–~~

成——分	疫——苗	疫苗所针对的疾病

~~(b) 请估计所生产的疫苗成分的总量范围，以相应疫苗的等值剂量总数计：—~~

~~[25,000 以下——25,000 至 1,000,000——1,000,000 以上]]—~~

(a) 请列明所生产的疫苗成分：

成 分	预定用途(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		疫苗所针对的疾病	生产目的 *
	人类疫苗	动物疫苗		

* 生产目的：A—公开销售或公众使用；B—国防部/部门/机构；C—两者兼有

(b) 请估计所生产的疫苗成分总量(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

预定用途	任何生产过程中的最高封闭级别		所生产的疫苗成分数量 (培养物升数或有效浮液体积升数)		
	BL3	BL4	1,000 以下	1,000 至 10,000	10,000 以上
人类疫苗					
动物疫苗					

(c) 请列明所生产的疫苗：

疫 苗	预定用途(请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		疫苗所针对的疾病	生产目的 *
	人 类	动 物		

* 生产目的：A—公开销售或公众使用；B—国防部/部门/机构；C—两者兼有

(d) 请估计所生产的疫苗总量(在适用的栏目内打勾):

预定用途	任何生产过程中的最高封闭级别		所生产的剂数合计 *		
	BL3	BL4	1,000,000 以下	1,000,000 至 5,000,000	5,000,000 以上
人 类					
动物 1...					
动物 2...					
...					

* 剂数合计是指供人类用或供每类动物用的所有疫苗的剂数合计，以供成年的人或动物用的相应疫苗的估计剂数计，即使疫苗是供未成年的人或动物用的。

或

[

疫 苗	登记/许可证号码	所生产的剂数		
		1,000,000 以下	1,000,000 至 5,000,000	5,000,000 以上

* 剂数以供成年的人或动物用的相应疫苗的估计剂数计，即使疫苗是供未成年的人或动物用的。

]

36.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如果宣布的设施符合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请估计 BL4 封闭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40 平方米以下 41-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请注明单元数：.....]

[(c) 请注明封闭区域内是否有任何单元用于病人的管理和/或治疗：

是/否]

[(d) 请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毒 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e) 生物封闭区域的消毒方法/系统(请勾出所有适用的方法/系统)：

甲醛/多聚甲醛	是/否
紫外线	是/否
蒸 汽	是/否
氯/高氯酸盐	是/否
过氧化氢	是/否
冲 洗	是/否
其他，请注明	]

(f) 请注明为了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或化学或物理消毒手段或为了改变宿主范围、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而在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内进行了基因修饰的所有生物剂；

.....

38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宣布的设施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进行了哪些活动：

(a) 生产[并旨在回收]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任何一种]物剂和/或毒素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1) 合计内部容积为[10] [25] [50] [100]升或[10] [25]

[50] [100]升以上的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是/否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2]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是/否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10] [50] [100]升或[10] [50] [100]
升以上的化学反应罐或回收设备 是/否
- (4) 每年超过[1,000] [2,000]个含胚卵 是/否
- (5) 每年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 是/否
- (b) 在下列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 (1) 静态型气雾试验室 是/否
- (2)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 是/否
- (3) 合计容积超过 5 立方米的动态型气雾试验室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物 剂	估计产量(培养物升数或物剂有效浮液升数)		
	[x 以下][a 至 b]	[x 至 y][b 至 c]	[y 以上][c 以上]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或密装湿重，以克计)		
	[x 以下][a 至 b]	[x 至 y][b 至 c]	[y 以上][c 以上]

†

或

f

物—剂	估计产量(培养物升数或物剂有效浮液升数)			封 闭 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问题 16。

毒—素	估计产量(干重或密装湿重, 以克计)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问题 16。

f

[(c) 设施是否将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或任何毒素或任何毒素的亚单位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和毒素，并简述目的：

(d) 设施是否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微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这两种生物体或毒素，并简述目的：

- (e) 设施是否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或毒素，并简述目的：

- (f) 设施是否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或毒素，并简述目的：

]

.....

-- -- -- -- --